



联合国

Distr.: General
26 November 2010

环境规划署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0年11月8-12日，曼谷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 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

引言

1.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0年11月8日至12日在曼谷联合国会议中心举行。会议由预备会议（11月8日至10日）和高级别会议（11月11日至12日）组成。

第一部分：预备会议

一、预备会议开幕

2. 共同主席 Fresnel Díaz 先生（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和 Martin Sirois 先生（加拿大）于2010年11月8日（星期一）上午10时25分宣布预备会议开幕。

3. 泰国工业部工业工程局局长 Prapat Vanapitaksa 先生代表泰国工业部长，与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 Marco González 先生分别致开幕辞。

4. Vanapitaksa 先生在发言中指出，臭氧层的消耗威胁着人类的福祉，并赞扬世界社会下定决心寻找可持续的解决办法，有196个缔约方的《蒙特利尔议定书》是第一份实现普遍批准的环境协定，这证明了这种决心。

5. 他赞扬《议定书》缔约方于2010年1月1日实现了了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政府、业界和民间社会都功不可没，他还赞扬缔约方在2007年《议定书》签署二十周年之际达成了一项历史性的协定，商定加快逐步淘汰氟氯烃的进度。这些成功预示着本次会议将取得良好的成果。他祝愿与会代表的审议工作硕果累累，然后宣布会议正式开幕。

6. 执行秘书在其发言中感谢泰国政府主办这次会议，并感谢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履约援助方案、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会议中心以及执

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的工作人员合作组织了这次会议。他说，这次会议恰逢《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关键历史节点：缔约方应该已经实现了 2010 年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目标，并努力在 2015 年淘汰甲基溴和甲基氯仿，这一目标预计可以按时实现，因为目前正在实施已获得多边基金核准的项目。在已经取得这些成功的背景下，缔约方需要将注意力转向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工作。

7. 在谈到本次会议的议程时，他指出，缔约方必须继续讨论若干与多边基金相关的提案。这些提案的内容包括：基金某项评价的职权范围，包括评价工作的范围和供资；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的职权范围；审查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最近核准的、对逐步淘汰氟氯烃供资的准则；以及澄清逐步淘汰事先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的项目是否有资格获得供资。缔约方还要继续讨论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无害环境管理的四项提案，以及提议修正《议定书》以便要求逐步减少氟化烃的生产和消费以及两种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氢氟烯烃的两份提案。其他供审议的事项有：2011 年和 2012 年甲基溴的关键用途豁免及其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其他臭氧消耗物质的必要用途豁免；以及适用于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豁免。

8. 他最后总结说，《议定书》缔约方可以为成功逐步淘汰大部分臭氧消耗物质而感到自豪，并敦促与会代表继续朝着完全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方向努力，确保为所有人的利益而全面保护臭氧层。

二、 组织事项

A. 出席情况

9. 下列《议定书》缔约方的代表出席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安提瓜和巴布达、阿根廷、亚美尼亚、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林、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不丹、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巴西、文莱达鲁萨兰国、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古巴、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克、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赤道几内亚、欧洲联盟、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格林纳达、几内亚、海地、罗马教廷、匈牙利、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意大利、日本、约旦、哈萨克斯坦、肯尼亚、科威特、吉尔吉斯斯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黎巴嫩、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立陶宛、马达加斯加、马拉维、马来西亚、马尔代夫、马里、马绍尔群岛、毛里求斯、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蒙古、黑山、莫桑比克、缅甸、尼泊尔、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阿曼、巴基斯坦、帕劳、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葡萄牙、卡塔尔、大韩民国、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圣卢西亚、萨摩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新加坡、所罗门群岛、索马里、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苏丹、斯威士兰、瑞典、瑞士、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塔吉克斯坦、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东帝汶、多哥、汤加、突尼斯、土库曼斯坦、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瓦努阿图、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越南、也门、赞比亚、津巴布韦。

10. 以下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的代表也出席了会议：全球环境基金、《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秘书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

11. 下列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工业界组织也派代表出席了本次会议：非洲氧气有限公司、负责任的大气政策联盟、APL 亚洲有限公司、阿科玛公司、Arysta 生命科学北美有限责任公司、亚洲及太平洋广播发展研究所、澳大利亚聚氨酯系统私营有限公司、促进可持续能源商业理事会、加利福尼亚草莓委员会、卡塔里诺浆果农场、能源环境研究与发展中心有限公司、Chemcofer（私营）有限公司、Chemtura 公司、西德萨公司、大金工业株式会社、Dev TV、陶氏益农有限公司、国际工程会展有限公司、可持续发展生态学家、环境调查机构、泰国工业联合会、泡沫塑料供应公司、全球环境制冷气体私营有限公司、乌干达绿色替代品及和平运动、绿色制冷协会、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德国技术合作公司、Gujarat 氟化学品有限公司、ICF Macro 公司、ICL 工业产品公司、工业泡沫私营有限公司、工业技术研究所、治理和可持续发展研究所、国际制冷学会、伊朗制冷协会、先皇技术学院、阿拉伯国家联盟、M. De Hondt 有限公司、Mebrom NV、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Navin Fluorine 国际公司、（印度尼西亚）国家石油和天然气公司、普林斯顿大学、PT Airkon Pratama、PT Nugas Trans 能源、PT Dayu Nusantara、PT Grasse Arum Lestari、Quimobásicos 股份公司、澳大利亚（海起欧）制冷剂公司、印度制冷空调制造商协会、研究、创新和育成中心、RTI 科技、Shecco、SRF 有限公司、环境技术、教育、研究及复原政策中心、TouchDown 咨询公司、Trans-Mond 环境有限公司、世界海关组织区域情报联络处。

B. 主席团成员

12. Díaz 先生和 Sirois 先生担任预备会议的共同主席。

C.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13. 在文件 UNEP/OzL.Pro.22/1 所载临时议程的基础上，通过了预备会议的下列议程：

1. 预备会议开幕：
 - (a) 泰国政府代表致辞；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代表致辞。
2. 组织事项：
 - (a) 通过预备会议议程；
 - (b) 安排工作。
3.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 2011 年的成员：
 - (a) 履行委员会成员；
 - (b)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
 - (c)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 (d) 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4.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5.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下的财务机制有关的问题：
 - (a) 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第 XXI/28 号决定）；
 - (b)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
 - (c) 评估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核准的氟氯烃准则。
6. 将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现状。
7.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 (a) 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和相关设施；
 - (b)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8.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9. 逐步淘汰 HCFC-22 生产附带排放的 HFC-23。
10. 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豁免有关的问题：
 - (a) 2011 年和 2012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 (b)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 (c) 2011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 (d) 消耗臭氧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第 XXI/6 号决定）；
 - (e) 与将消耗臭氧物质用作加工剂有关的问题（第 XXI/3 号决定）。
11. 海地的特殊情况。
12. 履约和数据汇报问题：
 - (a) 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库存消耗臭氧物质；
 - (b) 介绍并审议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建议的各项决定。
13. 其他事项。
14. 在通过预备会议议程的过程中，缔约方商定在议程项目 13 “其他事项”下讨论以下事项：关于飞机机体中哈龙的使用的一份决定草案；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关于臭氧消耗物质的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替代品的资料文件；以及一份关于哈萨克斯坦在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各项修正之前进口氟氯烃的决定草案。

D. 安排工作

15. 缔约方商定按照惯例开展工作，并酌情设立接触小组。

三、 审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 2011 年的成员资格

16. 在介绍此项目时，共同主席回顾，本次会议有必要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 2011 年的若干职位提名并核可候选人。他请求区域小组向秘书处提交提名人选。

17. 执行秘书和若干代表对即将卸任的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Jan van der Leun 先生和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José Pons Pons 先生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提供的长期卓越服务表示赞赏。

18. 联合国代表介绍了一份包含一份决定草案的会议室文件，该文件除了其他事宜，合并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评估小组成员变更的两份决定草案，并包含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相关的事宜。

19. 缔约方接着就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履行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的成员资格、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以及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相关的事宜达成一致，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四、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财务报告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预算

20. 在介绍此项目时，共同主席指出，过去几次会议的惯例是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来审查与预算相关的文件，并编制一项或多项有关预算事项的决定草案，以供缔约方会议审议。根据该惯例，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预算委员会，由 Ives Enrique Gomez Salas 先生（墨西哥）担任主席。

21. 在陈述预算小组的工作之后，该小组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明了关于行政和财务问题以及预算的一项决定草案。缔约方在谅解某些预算项目下缺失的数额将在高级别会议上由与会者提供的基础上，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五、 与《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下的财务机制有关的问题

A. 财务机制评价的职权范围（第 XXI/28 号决定）

22. 共同主席介绍了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价的决定草案 XXII/[C]（UNEP/OzL.Pro.22/3）。他回顾说，该决定草案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得到了讨论，但是仍需进一步讨论。

23.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过该事项的接触小组共同主席 Paul Krajnik 先生（奥地利）汇报了该小组的审议情况。

24. 缔约方商定设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Krajnik 先生和 David Omotosho 先生（尼日利亚）担任共同主席，以进一步审议该决定草案。

25. 在汇报完接触小组的审议情况之后，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B. 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

26. 共同主席介绍了关于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的决定草案 XXII/[D]（UNEP/OzL.Pro.22/3）。他回顾说，该决定草案已经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得到讨论，但是仍需进一步讨论。

2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过该事项的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 Krajnik 先生汇报了该小组的审议情况。

28. 继 Krajnik 先生的报告之后，一位代表说，鉴于《蒙特利尔议定书》规定的逐步淘汰目标，充资研究非常重要，并敦促该研究应充分反映发展中国家的需求和能力。

29. 各缔约方商定，根据议程项目 5 (a) 成立的接触小组还将审议有关充资研究职权范围的决定草案。

30. 在汇报完接触小组的审议情况之后，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C. 评估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氟氯烃准则

31. 共同主席介绍了关于评估经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氟氯烃准则的决定草案 XXII/[E] (UNEP/OzL.Pro.22/3)。他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讨论了该决定草案，但他指出该草案还需进一步讨论。

32.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该事项的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 Krajnik 先生汇报了该小组的讨论情况。

33.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成立了由 Blaise Horisberger 先生（瑞士）和 Leslie Smith 先生（格林纳达）担任共同主席的非正式小组，拟讨论议程项目 5 (c)、8 和 9。

34. 该分项目的决议在第八章和第九章中详述。

六、将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现状

35. 共同主席介绍了关于将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所列受控物质的现状的决定草案 XXII/[F] (UNEP/OzL.Pro.22/3)。他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讨论了该决定草案，但没有达成共识。

36. 支持该决定草案的印度代表解释说，该提案的目的是确认作为《蒙特利尔议定书》受控物质的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的现状。

37.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该事项的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 Mikkel Sorensen 先生（丹麦）汇报了该小组的讨论情况。他指出，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一次会议上审议了该事项，并商定为在多元醇中预掺的氟氯烃的转换供资。

38. 缔约方商定相关各方应举行非正式会议，讨论该事项。

39. 接着，美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明了关于预掺在多元醇中的氟氯烃的一项决定草案，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七、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A. 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和相关设施

40. 共同主席介绍了关于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和相关设施的决定草案 XXII/[G]、XXII/[H] 和 XXII/[I] (UNEP/OzL.Pro.22/3)。他回顾，这些决定草

案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做过讨论，但他指出这些草案还需进一步讨论。

41.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过该事项的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 Annie Gabriel 女士（澳大利亚）汇报了该小组的讨论情况。

42. 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Gabriel 女士和 Javier Ernesto Camargo Cubillos 先生（哥伦比亚）担任共同主席，以进一步讨论该事项，并审议这些决定草案。

43. 在陈述接触小组的工作之后，该小组的共同主席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明了关于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技术的一项决定草案，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B. 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

44. 共同主席介绍了关于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无害环境管理的决定草案 XXII/[J]、XXII/[K]和 XXII/[L]（UNEP/OzL.Pro.22/3）。他回顾，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讨论了这些决定草案，但他指出这些草案还需进一步讨论。

4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该事项的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 Gabriel 女士汇报了该小组的讨论情况。

46. 缔约方商定，根据议程项目 7（a）成立的接触小组也将审议该决定草案。

47. 在汇报完接触小组的审议情况之后，该小组的共同主席报告说，接触小组没有足够的时间完成其工作。因此，该小组不会在本次会议上审议该项目，但会争取推进需要在 2011 年讨论的未决事项。

八、 提议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修正

九、 逐步淘汰 HCFC-22 生产附带排放的 HFC-23

48. 缔约方商定将议程项目 8 和 9 一起审议。共同主席回顾，《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氟化烃的拟议修正已提交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供其初步审议，并已转交给缔约方会议，以供审议。

49. 在项目 8 下，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的代表联合介绍了他们的提案（UNEP/OzL.Pro.22/5）。美国的代表说，有必要协调统一处理氟化烃的方法，保持并利用由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和氟氯烃带来的环境惠益。各代表认识到，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工作还处于早期，若干国家刚提交逐步淘汰氟氯烃的管理计划；然而，及时采取针对氟化烃的行动将避免延迟行动带来的额外成本；并且在许多部门都存在低全球升温潜能值的替代品，而且采用这些替代品也是可行的。该提案的宗旨不是减轻《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氟化烃方面的责任，而是与该公约一起逐步削减该物质的排放量，而《蒙特利尔议定书》对削减工作是承担部分责任的。墨西哥的代表补充说，拟议修正将协助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蒙特利尔议定书》具备丰富经验的领域通过综合解决方案，并接受适当的财务和技术支持，以实施这些解决方案。

5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的代表介绍了该国的提案（UNEP/OzL.Pro.22/6）。他说，《蒙特利尔议定书》在解决氟化烃排放问题方面负有道义和法律义务责

任，并指出《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第 2 条第 2 款规定各缔约方应采取适当措施，纠正改变臭氧层从而造成不利影响的人类活动，此类影响包括气候变化。

51. 在项目 9 下，共同主席介绍了由加拿大、墨西哥和美国提交的关于逐步淘汰 HCFC-22 生产附带排放的 HFC-23 的决定草案 XXII/[M] (UNEP/OzL.Pro.22/3)。他回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了拟议修正的同一个非正式不限成员名额小组还审议了一个相关决定草案。美国的代表说，该提案认识到需要立即采取行动逐步消除 HFC-23 排放量，并概述了该决定草案的主要内容。

52.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一些代表表示反对进一步讨论氟化烃，但许多代表主张继续就他们所说的内容展开对话是一件重要事项。一位代表指出，应在本次会议上进行广泛讨论，包括审议氟化烃的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并制定和应用有关如何选择这些替代品的准则。

53. 缔约方就以下问题进行了广泛讨论：既然氟化烃由《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涵盖，那么是否还应该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职责范围。一些代表说，氟化烃不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范围内，因为削减氟化烃排放量的行动无益于臭氧层；他们敦促《议定书》应仅限于其任务规定明确包括的事项。然而，另一些代表认为，《维也纳公约》第 2 条允许缔约方协调其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以及引进包括氟化烃在内的替代品中的管理政策，他们还认为削减氟化烃的行动在《议定书》下显然是合适的。

54. 一位代表在其他代表的支持下表示，在气候变化谈判中，《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已经在《京都议定书》新的承诺期内开始审议氢氟碳化合物，他们还表示，《蒙特利尔议定书》应等待这一进程的成果出来之后再就氟化烃做出任何决定。其他代表表示，《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投入有可能支持而非并非阻碍这些讨论，而且应进一步拓展《京都议定书》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在氟化烃及其他事项上的关联。一位代表引述了早在 1998 年提出的各项倡议，以证明《议定书》的缔约方对氟化烃的讨论已经持续了一段时间，包括和《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协作开展的讨论；从技术角度来看，《议定书》是应对这种物质的最佳文书。另一位代表建议，只有同相关公约的缔约方举行联席会议，与所有缔约方进一步协商，才能实施各项拟议修正。

55. 几位来自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国家的代表强调说，必须对具有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的物质采取紧急行动。若干代表说，《蒙特利尔议定书》有责任避免采用此类物质作为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一位代表表示关切的是，引入替代品但未适当评价其可行性和影响将会对行业的长期稳定性产生何种影响。

56. 然而，其他一些代表说，《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优先事项并不在于此。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任务已经快要耗尽许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资源，而臭氧消耗物质库存还迫切需要予以关注。这一类问题，包括供资方面的问题，需要更加明确。

57.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问题及该原则对资源分配的影响是讨论的重点。一位代表说，两项拟议修正都尊重这一原则，因为它们预见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以及非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淘汰氟化烃的不同时间表。另一位代表说，《蒙特利尔议定书》是执行该原则的首批多边环境协定之一，尤其是在创建多边基金以及在世界范围内实施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计划方

面。不过，还有另外一位代表表示，把氟化烃纳入《蒙特利尔议定书》中将给该臭氧保护制度下的所有缔约方带来约束性义务，而在气候变化制度下这些义务只适用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附件一缔约方；因此，在《蒙特利尔议定书》下审议氟化烃必然显然会无视这些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一些代表强调，在开发和实施替代方法方面提供充足的资金和技术转让十分重要。

58. 很多代表提出，需要进一步研究所讨论的问题，并提议了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可以进一步评价拟议修正的影响的领域。

59. 两位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强烈赞成拟议修正，并支持立即采取行动，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主持下逐步淘汰氟化烃。

60.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成立了由 Horisberger 先生和 Smith 先生担任共同主席的非正式小组，拟讨论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预备会议议程项目 5 (c)、8 和 9。该小组在组织其讨论时，首先在关于评估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氟氯烃指南的审议议程项目 5 (c) 下审议决定草案。由于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讨论，非正式小组同意，将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上继续讨论这些事项。

61. 缔约方注意到非正式小组的讨论内容。

十、与对《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2 条豁免有关的问题

62. 缔约方在审议本项目时，首先由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各技术选择委员会的代表做了介绍。

63. 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主席 Mohamed Besri 先生、Ian Porter 先生、Michelle Marcotte 女士和 Marta Pizano 女士介绍了关键用途提名的最终评估情况，以及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有关的各项问题。

64. Besri 先生概括介绍了 2011 年和 2012 年的关键用途提名。他指出，自 2005 年以来，只有五个缔约方继续提交提名。这五个缔约方均继续就种植前土壤用途和收获后用途提交了提名，但速率不同。要求以色列于 2011 年逐步淘汰所有用途，要求日本于 2011 年逐步淘汰所有土壤用途。

65. 相比于 2009 年提名的 2,261 公吨甲基溴，在 2010 年这一轮提名中，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审议了针对 1,481 公吨甲基溴的提名。从 2005 年到 2009 年，除一个缔约方之外，所有缔约方保有的甲基溴库存数量都不大。美国报告的 2009 年底库存量是该缔约方提名的 2012 年甲基溴数量的三倍多。

66. 会上介绍了一份工作计划，展示了 2011 年关键用途提名评估工作的各项任务和时间表。

67. 接着，Porter 先生概括介绍了五个缔约方（澳大利亚、加拿大、以色列、日本和美国）提交的 27 项 2011 年和 2012 年甲基溴种植前土壤用途提名。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已就这 27 项种植前土壤用途的关键用途提名——2011 年 9 项、2012 年 18 项，做出了临时性推荐。在这 27 项提名之中，只有 1 项需要重新评估。继最终评估之后，委员会推荐了所有提名。委员会还推荐了澳大利亚提出的一项 2011 年补充提名，该提名针对的是用于草莓匍茎的 5.95 公吨甲基溴。

68. 在其最终评估中，针对 2011 年的提名，委员会又推荐了用于土壤用途的总量为 230.447 吨的甲基溴，没有推荐的数量为 7.750 吨；针对 2012 年的提名，委员会推荐的数量为 1,193.108 吨，没有推荐的数量为 78.541 吨。

69. 他报告称，本轮之中，在逐步淘汰甲基溴的多数用途方面，以色列、日本和美国已取得重大进展。
70. 在美国，监管问题阻碍着在草莓果业使用替代物质的努力。各项适用规章阻止使用阻隔膜来减少甲基溴的剂量率，且导致梗部应用 1,3-D/Pic 的排放系数增高。排放系数为 x1.8 的 1,3-D/Pic 梗部应用，比滴灌应用（排放系数为 x1.1）更为有效。结果是在镇区限额之下减少了这种替代物质的使用——镇区限额限制可以使用的 1,3D 数量。
71. 他还汇报说，在美国，大量的甲基溴（约 2,800 公吨）用于护理用途，该缔约方将这种用途定性为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而在其他国家，类似用途则被视为属于关键用途程序，并采用了甲基溴的某些替代品。在其九月的会议上，委员会进一步讨论了本议题，但未能就与该豁免有关的定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
72. Marcotte 女士讨论了结构和商品的关键用途提名问题。2010 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收到了四项关于食品加工结构的提名和四项包括商品的提名（尽管后者中有一项提名已经纳入一项结构提名）。2010 年收到的提名包括一项 2011 年的提名，其中加拿大针对意大利面食加工设施提名 3.529 吨，而对此，委员会建议 2.084 吨。澳大利亚、日本和美国针对 2012 年提名 182.175 吨，而委员会建议 101.105 吨。
73. 在 2010 年的一轮提名中，有一个缔约方就 2011 年的甲基溴提名总共 3.529 公吨。在这一轮中对 2012 年的七项提名总共为 182.175 公吨甲基溴。因此缔约方在这一轮中提名了 185.704 公吨的甲基溴。委员会建议 2011 年为 2.084 吨，而 2012 年为 99.021 吨，从而使 2010 年一轮的建议总额为 101.105 吨。委员会没有在 2010 年一轮中建议 84.599 吨。
74. 她解释了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以来出现的一些关键变化。澳大利亚就利用甲基溴消除澳大利亚稻米虫害提出了一项新的逐步淘汰计划。逐步淘汰计划规定 2012 年提名比该缔约方原先的该年提名减少 25%，而 2013 年和 2014 年更是大幅度降低。该缔约方表示，即使在收成低的情况下它也确保进行这些削减。缔约方还进一步表示，2015 年它不会针对稻米提名。
75. 美国请委员会重新审查其商品提名，其中包括干果、核桃和大枣，并提供了额外的技术信息。委员会在审议了带壳核桃内虫害控制的一种替代办法的效力以后，已将其对美国的最后建议量提高到 2.419 吨。美国还请委员会重新审查国家虫害管理协会提名中关于在生产设施中储存期间受感染奶酪的部分。委员会已对 2012 年建议 0.200 吨用于该用途。
76. 她谈到监管澄清方面的一种最显著的发展动态可以大大减少用于熏蒸粮食加工结构的甲基溴的数量。她说，委员会可以祝贺美国及其实施者——国家虫害管理协会最近进行了谈判，因而促使美国环境保护局作出了一项新的监管解释。环境保护局澄清了其对利用硫酰氟进行熏蒸的结构中的食品偶然熏蒸的监管解释。这种变化表明了监管制方面的改进——即是以解释的形式出现——可能对采用替代办法产生的影响。由于这种监管解释，国家虫害管理协会已宣布，它将不会在此后一年中要求美国提交对此的关键用途提名。此前一年，缔约方曾准许美国为该协会豁免超过 17 公吨的甲基溴。
77. Pizano 女士开篇首先提到澳大利亚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针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9 和 2010 年为响应第 XX/6 和 XXI/10 号决定编写的报告提出的各个问题。澳大利亚请求就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检疫和装运

前用途问题分委员会的工作范围、工作程序以及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目的的甲基溴消费量资料提供澄清。澳大利亚的问题和该小组的回复已经作为小组 2010 年 5 月进度报告的增编公布在臭氧秘书处网站上。

78. 关于所开展工作的范围，Pizano 女士说，委员会尚未评估甲基溴的排放情况，因为第 XX/6 和 XXI/10 号决定并未请求开展此类工作。她解释说，尽管本小组只关注三种主要方法，但意识到还存在其他方法，包括澳大利亚所建议的方法。委员会尚未在其报告中讨论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向臭氧层排放的风险，因为上述决定同样没有请求开展此类工作。不过，在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间隙于 2009 年 11 月在埃及迦里卜港召开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问题讲习班上，曾经讨论过这一议题。在回答一个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有关的各种贸易问题时，她解释说，已经在报告中尽可能审议此类问题，可在该领域开展进一步工作。

79. 关于委员会的工作程序，她说，委员会使用各缔约方汇报和提交的数据以及此前的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数据。如果存在现成的定义，委员会会对其进行审议，同时亦会酌情为其工作制定工作定义。在回答一个关于如何确定数量的问题时，她解释说，如果提供了多种来源的消费数据，委员会将会采取措施，避免重复计算。已经有人为评估限制检疫和装运前用途所带来的影响提议了一个方法，被认为是正在进行中的工作；如果各缔约方能够在这一方面提供进一步指导，将不甚感激。

80. 关于如何开展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甲基溴的消费量分析，Pizano 女士说，委员会尚未推断上述用途的甲基溴的未来消费量和使用量，同时由于当时能够获得的数据不足，亦未能就熏蒸过的原木的排放量提供大致范围。她回顾说，本委员会以及检疫和装运前问题工作队都强调，各缔约方在其报告中汇报的甲基溴的“使用量”和“消费量”之间存在大约 2,000 公吨的差额，并补充说，在其报告中没有区分用于“好”熏蒸的甲基溴的数量和用于“坏”熏蒸的甲基溴的数量。委员会分析了缔约方为必须的分析之目的所汇报或提交的官方数据。

81. 在其结束语中，Pizano 女士说，自 1992 年以来，委员会和工作队汇报了甲基溴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更多可得替代品。对于四种主要用途类别，小组在其 2010 年进度报告中表示，全球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甲基溴的消费量中有 31%-47% 可以立即用替代品取代。要确定出口国禁止使用甲基溴对进口国中用作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影响是很复杂的。她在演讲的最后回顾说，小组已经介绍了可能进一步有助于量化目前汇报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甲基溴中有多少能够被取代方面的未来工作。

82. 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介绍之后，与会代表提出一些问题。针对这些问题，Pizano 女士澄清说，评估小组的最新报告考虑了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各种替代品。但是，在《议定书》豁免这些用途的情况下，不可能为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采用此类替代品的试行项目提供资金，因为它们不符合多边基金的供资条件。

83. Marcotte 女士在回应另一个问题时指出了甲基溴在熏蒸高水份的枣类方面的效用。不过，几乎没有关于甲基碘在此方面的效用的资料。她指出，日本的研究显示，甲基碘对某种危害新鲜板栗的害虫可能非常有效，但缺乏关于甲基碘对其他收获后商品的作用的资料。她说，一家营销甲基碘的公司出席了本

次会议，建议就此事项开展双边讨论。她还呼吁其他缔约方尽可能通报它们可能获得的任何相关资料。

84. 继评估小组的介绍和问答进程之后，执行秘书提请注意加拿大政府紧急使用甲基溴的案例，加拿大政府授权在爱德华王子岛使用 3.5 公吨甲基溴来处理草莓匍匐茎，不过实际用量仅有 1.564 公吨。秘书处已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相关标准评价该次使用的情况，并请加拿大政府通过其将于 2011 年提交的核算框架汇报该使用案例。

85. Porter 先生表示，评估小组和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已评估了这一紧急使用的案例，对照关键用途豁免的标准，认为这一使用是负责任的、合法的，因为过去曾按照关键用途豁免批准过同样的用途。他指出，根据第 IX/7 号决定，缔约方不妨审查这一紧急使用案例，并就今后对紧急情况采取的行动向评估小组提供进一步的指导。

A. 2011 年和 2012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86. 共同主席回顾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汇报过其对 2011 年和 2012 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初步评价情况。评估小组在此之后根据提名缔约方所提供的额外资料，进一步评价了部分提名，并制定了关于提名的最终建议。

87. 加拿大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一项基于评估小组最终建议做出的关键用途豁免决定草案。

88. 一位代表说，缔约方在削减甲基溴数量方面做出了重大努力，并概述了他的国家所取得的进展。但是，鉴于存在阻碍使用替代品的因素，要在特定的领域彻底消除甲基溴，将是一件艰巨的任务，他的国家政府将坚持其 2012 年提名。他还说，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得出建议的过程中所采用的计算方法应当更加透明，评估小组的建议应当以其全体成员可靠的一致意见为基础。评估小组在确定应在何时审议通过替代品的过程中运用了新的经济可行性阈值，他对此表示尤为关切，并说这一阈值过于主观，不足以应对缔约方的正当关切。

89. 另一位代表对目前提交的关键用途豁免提名的数量表示关切，特别是拥有大量甲基溴库存的缔约方所提名的数量，他请求对评估各项豁免时计算库存水平的方法作出澄清。还有一位代表说，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工作一直积极透明，各项建议非常合理，但他同意库存问题需要进一步予以关注。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代表表示，库存事项在前几年得到过缔约方的审议，而不是评估小组的审议。

90. 共同主席建议相关缔约方应就关键用途豁免的提名开展非正式讨论。

91. 经过磋商之后，加拿大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明了该决定草案的修订版，并表示，该文件考虑了若干缔约方对甲基溴库存所表示的关注。

92. 一位代表表示他的国家支持该决议草案，但认为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当审查和考虑这些库存问题，尤其应当与其对关键用途豁免申请的评价联系起来。由于甲基溴库存问题可能会危及《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有效遵守，该代表的国家将继续密切关注这一问题。另一位代表对上述意见表示支持，尤其强调了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应当在其关键用途提名评估中考虑甲基溴库存问题这项建议。这两位代表都要求在本报告中反映他们的意见。

93. 代表们发表完上述意见之后，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B. 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

94. 共同主席介绍了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相关的决定草案 XXII/[N] (UNEP/OzL.Pro.22/3)。他回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接触小组讨论了欧洲联盟提交的提案草案，已将该提案转交本次会次讨论。

95. 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过该事项的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 Robyn Washbourne 女士（新西兰）汇报了该小组的审议情况。

96. 欧洲联盟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补充和修正了有关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并未要求完全逐步淘汰用于此类目的的甲基溴，但要求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针对替代品的技术和经济可行性以及若干甲基溴的削减和逐步淘汰方案开展研究。

97. 缔约方商定成立一个接触小组，由 Washbourne 女士和 Tri Widayati 女士（印度尼西亚）担任共同主席，以讨论该事项并进一步审议决定草案。

98. 接触小组的共同主席接下来报告说，该小组没有足够时间充分审议该决定草案的拟议修订版，因而未能就该事项的推进达成一致意见。

99. 缔约方注意到接触小组共同主席的报告。

C. 2011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

100. 共同主席回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汇报了其关于 2011 和 2012 年必要用途豁免提名的建议；并解释说，根据孟加拉国提供的额外资料，评估小组随后重新评价了孟加拉国的提名。

101. 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代表汇报，两国已淘汰使用氟氯化碳的计量吸入器，因此撤回 2011 年的必要用途提名。共同主席祝贺两国取得的杰出成就。

102. 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的共同主席 Helen Tope 女士介绍了有关该委员会审查孟加拉国 2011 年订正必要用途提名的资料。在此之前，她赞扬了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在成功逐步淘汰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方面取得的卓著成就。

103. 她接着回顾了审查孟加拉国 2011 年必要用途提名的背景，即孟加拉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与委员会共同主席举行双边讨论期间请委员会开展审查工作。孟加拉国在与利益攸关方进行内部磋商之后，于 2010 年 9 月和 10 月提交了额外的资料和一份订正提名，将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的提名数量从 113.73 公吨削减到 85 公吨。委员会根据可获得的资料得出结论，到 2010 年底，在孟加拉国，使用沙丁胺醇和倍氯米松的氟化烃计量吸入器的生产能力将超过患者所必需的数量。孟加拉国提出，医生和患者将需要更多时间适应氟化烃吸入器，但委员会认为，推迟时间意义不大。考虑到修改后的提名数量，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建议，对于仅用于使用环索奈德、氟替卡松/沙美特罗、异丙托、异丙托/沙丁胺醇、沙美特罗和噻托溴铵的计量吸入器，将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豁免量定为 37 吨。鉴于替代品的可得性，委员会对采用氯地米松、左旋沙丁胺醇和沙丁胺醇的计量吸入器的豁免无法提出建议。

104. 孟加拉国的代表要求重新审议该事项，表示 85 公吨的必要用途提名对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非常必要。

105. 共同主席请相关缔约方根据提供的资料就该事项编制一份决定草案。

106. 秘书处的代表随后就多米尼加共和国的一项申请进行了汇报。该国申请 0.332 公吨的 CFC-113 的紧急必要用途豁免，用于生产医疗设备。根据第 VIII/9 号决定，秘书处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协商后对申请进行了评估，并授权豁免了申请的数量。随后该缔约方要求额外豁免 2.78 公吨以供 2010-2011 年期间使用，并解释说之前申请的数量有误。秘书处与技术 and 经济评估小组协商后，额外授权使用 1.5 公吨，这样紧急用途豁免总量为 1.832 公吨。秘书处还敦促该缔约方在紧急用途豁免期间尽力采用替代品，并要求其根据必要用途豁免的常规程序提交一份框架报告。

107. 俄罗斯联邦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包含的决定草案内容为俄罗斯联邦用于航空航天用途的 CFC-113 的必要用途豁免。他表示，申请的豁免与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的相同。

108. 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109. 中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包含的决定草案内容为 2011 年受控物质的必要用途提名，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D. 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第 XXI/6 号决定）

110. 共同主席回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汇报了对臭氧消耗物质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评估情况，并建议应从此类用途的全球豁免中移除 15 项程序，保留 3 项。工作组讨论该问题时，已注意到有些缔约方在逐步淘汰许多用途方面有困难，有必要铭记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需求，以及可能存在仍未确定的用途。他注意到自那以后评估小组并未就该问题编写过任何新报告，只是呼吁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就已从符合豁免条件的用途列表上移除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提供资料。

111. 一位代表指出，发展中国家需要时间为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逐步采用替代技术和替代品，包括需要时间进行人员培训。共同主席向代表保证，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 2011 年编制有关该事项的报告时将考虑到这些问题，尤其因为这些事项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有关。他建议可针对该项目开展进一步的非正式讨论。

112. 中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明了关于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的一项决定草案。

113. 经过非正式磋商之后，中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列了该决定草案的修订版。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E. 与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有关的问题（第 XXI/3 号决定）

114. 共同主席回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汇报了加工剂用途的状况，并建议从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和 B 中删除数种欧洲联盟已停止应用的用途，并建议从表 B 中删除若干已不再使用此类加工剂的国家。

115. 加拿大的代表随后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包含由澳大利亚、加拿大和美国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之后共同编制的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旨

在落实评估小组的建议。根据评估小组的建议，该决定草案将使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和 B 的数项变更生效，要求缔约方就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作加工剂的具体应用情况进行汇报，也将向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及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阐明若干问题。

116. 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期间进一步审议。

十一、海地的特殊情况

117. 共同主席介绍了与海地的特殊情况有关的决定草案 XXII/[O] (UNEP/OzL.Pro.22/3)。他回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了该决定草案，并已转交本次会次进一步讨论。该决定呼吁各缔约方援助海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2010 年 1 月海地发生的地震对其社会和经济环境产生了重大而持续的不利影响。

118. 一位代表表示，他有意与决定的支持者讨论一些细小问题。因此会上商定，相关缔约方可举行非正式磋商。

119. 开展磋商之后，圣卢西亚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该决定草案的修订版。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十二、履约和数据汇报问题

A. 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库存臭氧消耗物质

120. 共同主席介绍了和处理与履约有关的库存臭氧消耗物质相关的决定草案 XXII/[P] (UNEP/OzL.Pro.22/3)。他回顾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讨论了该草案，并已转交本次会次进一步讨论。大家商定，感兴趣的缔约方将就决定草案开展非正式磋商。

121. 开展磋商之后，欧洲联盟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包括该决定草案的修订版。各缔约方批准了该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B. 介绍并审议履行委员会的工作及其建议的各项决定

122. 由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主席 Ezzat Lewis 先生（埃及）缺席，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 Elisabeth Munzert 女士（德国）汇报了于 2010 年 11 月 4 日和 5 日举行的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工作情况，出于无纸化会议目的，会议报告全文只以英文发布在臭氧秘书处的门户网站上。

123. 她说，对于缔约方在履行《议定书》规定的汇报和逐步淘汰义务方面取得的显著进展，委员会感到非常满意。委员会核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载于一份会议室文件，它们反映了委员会第四十五次会议的工作情况。委员会该次会议的工作得到了来自多边基金及其履行机构的代表的大力支持，包括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和臭氧秘书处的支持。

124. 随后，她概述了委员会核准供缔约方会议审议的七份决定草案。第一份决定草案与数据汇报有关，列出了尚未根据《议定书》第 7 条汇报 2009 年臭氧消耗物质消费和生产数据的五个缔约方。这五个缔约方为：多民族玻利维亚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卢森堡、瑙鲁和卡塔尔。她指出，由于只有五个缔约方尚未汇报数据，因此汇报比例非常高，196 个缔约方中有 191 个已经提交了 2009 年的数据。她还指出，有 68 个缔约方根据第 XV/15 号决定的要求，在

2010年6月30日前汇报了2009年的数据。她认为，像这样提前递交数据非常有利于委员会的工作。在1991-2008年期间，所有缔约方都履行了《议定书》规定的数据汇报义务，这实在是非常振奋人心。

125. 在提到所汇报的数据时，她指出，许多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已经在2010年1月1日这一截止日期前，成功逐步淘汰了多种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这意味着我们有高度的信心，一定能顺利完成2010年的逐步淘汰目标。

126. 她指出，大部分决定草案与某些缔约方的履约状况有关。有关沙特阿拉伯和瓦努阿图的决定草案记录了有关这些缔约方未履行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义务的情况。对于这两个国家，委员会审议了导致不遵守状态的情况，并审查了这两个缔约方向委员会递交的、用于证明其打算如何恢复履约的行动计划。委员会希望这两个缔约方能迅速恢复履约，并将在今后的会议上密切监督其进展情况。

127. 有关大韩民国和新加坡的决定草案记录了如下内容，即由于两国分别与《议定书》各修正的非缔约方开展了氟氯烃和甲基溴的贸易，因此均陷入了不遵守状态。委员会已仔细审查了这两个缔约方的情况，并特别审查了其是否已采取任何措施来控制臭氧消耗物质的出口。委员会将继续监督它们的进展情况。至于大韩民国所建议的决定，她表示，委员会已经插入案文，以便允许该缔约方继续和按《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开展氟氯烃贸易。

128. 一项决定草案涉及向哈萨克斯坦出口氟氯烃的问题，该国是唯一一个被归类为不按第5条第1款行事情况的缔约方、也不是《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缔约方的国家。哈萨克斯坦尚未批准《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因此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有关氟氯烃贸易的规定将其视为《议定书》非缔约方。委员会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无法与《议定书》各缔约方开展臭氧消耗物质（尤其是氟氯烃）贸易，同时也为了让各缔约方认识到各自的法律义务，因此决定建议缔约方通过一项决定草案，敦促哈萨克斯坦批准、核准或加入《议定书》的所有修正，以使得该缔约方既能与《议定书》各缔约方开展贸易，又能逐步淘汰列于这些修正中的臭氧消耗物质。

129. 另一项决定草案是一项标准决定，鉴于《蒙特利尔修正》所有缔约方都被要求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委员会在该决定中汇报了已建立该制度的缔约方数量。委员会很高兴获悉，只有五个《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尚未实施许可证制度，其中两个缔约方只是刚刚才批准该《修正》。不过，还有十二个尚未批准该《修正》的缔约方已经建立了许可证制度，因此只剩八个《议定书》缔约方尚未建立该制度。

130. 她表示，这些决定草案说明了《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的不同阶段。应牢记臭氧界已建立了一项灵活、高级、运作顺利的履约制度，该制度在国际上被视为其他协定仿效的模式。但决不能自满，这点很重要，尤其是仅仅几个月前，才开始接受各缔约方2010年臭氧消耗物质数据，并核对这些数据，以确认各缔约方是否已努力实现《议定书》的里程碑，即在2010年1月1日前逐步淘汰大多数类别的臭氧消耗物质。

131. 她强调，委员会成员要就未来可能不遵守《议定书》情况进行交流意见。委员会成员对下列事实表示关切，即一些国家可能无法在适用截止日期前核准各自的逐步淘汰计划，并因此无法遵守《议定书》的规定。他们还指出，需要确保替代品的可得性，加强贸易管制，评估许可证制度是如何有效实施

的，以及评估四氯化碳的原料用途。委员会已商定，主席将提请缔约方会议注意这些观点。

132. 最后，她代表主席感谢各位委员会成员同事为协助主席履行其职责所作出的辛勤工作、支持和付出。

133. 在接下来的讨论中，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对于他的国家被列为尚未汇报数据一事表示关切，因为事实上他的国家已汇报了数据。他解释说他就带着这些数据，将把它们提交至出席本次会议的秘书处官员，以免再次丢失。他还呼吁批准他的国家继续使用甲基溴，因为可获得的替代品非常少。

134. 巴西的代表提请注意，在提交给各缔约方的文件中，关于出口至他的国家的四氯化碳和甲基溴的内容存在错误。他解释说，这些四氯化碳旨在用于原料用途，而甲基溴则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他注意到这两种用途均不受《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监管，并指出他的国家的 2009 年数据应作出相应修改。

135. 在 Munzert 女士作出介绍并进行相应讨论之后，各缔约方核准了由委员会提交的决定草案，以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十三、 其他事项

A. 飞机机体中的哈龙

136. 美国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包含由他的国家编写的一项决定草案。该草案认可了国际民用航空组织为评价今后应如何推动民用航空业停止使用哈龙所做的工作。各缔约方批准了经口头修正的决定草案，供高级别会议进一步审议。

B. 美利坚合众国提交的资料文件

137. 共同主席提请注意由美国提交的文件 UNEP/OzL.Pro.22/INF/7-10，指出应在非正式讨论中提及这些文件，但不会在全体会议上提交给各缔约方。

C. 哈萨克斯坦在尚未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之前进口氟氯烃

138. 哈萨克斯坦的代表概述了他的国家在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方面的状况，并表示，该国正在尽最大的努力，以减少使用臭氧消耗物质，并批准所有修正。希望能在 2010 年年底前批准《蒙特利尔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在其后尽快批准《北京修正》。他表示，鉴于他的国家为履行《议定书》所做的努力，希望各缔约方能支持其请求，允许它继续进口氟氯烃。

139. 哈萨克斯坦的代表介绍了一份会议室文件，其中载有关于该国申请 2011 年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北京修正》的缔约方开展氟氯烃贸易的决定草案。若干代表说他们无法支持目前形式的该决定。因此，缔约方商定，将召集非正式小组会议，进一步讨论该决定草案，以达成共识。

140. 经过磋商之后，会议商定哈萨克斯坦提交的决定草案不予批准，不需在高级别会议上进一步审议。

第二部分：高级别会议

一、高级别会议开幕

141.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高级别会议于 11 月 1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时 15 分开幕。臭氧秘书处副秘书长 Paul Horwitz 先生作为主持人主持了开幕式。

142.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 Michael Church 先生、执行秘书和泰国副总理 Trairong Suwankiri 先生分别发表了开幕致词。

143. 主席在致词中欢迎各位与会代表来到泰国，感谢泰国政府在短时间通知的情况下同意主办本次会议，同时感谢环境署为行政和后勤安排提供方便。

《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的诸多成功得益于各缔约方和其他参与其中的专家。在这方面，他感谢《议定书》各评估小组和国家臭氧官员以及臭氧秘书处，特别单独赞扬了执行秘书。González 先生任职期间，《议定书》的成就在深度和连贯性方面显著增加。因此，主席团已经认可并向缔约方提出了一份建议，建议将执行秘书的职等提升至联合国助理秘书长级别，这一级别符合《议定书》作为最成功的、由谈判达成的多边环境协定的地位。

144. 他回顾说，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已经得到实施，后续行动也已经采取；他尤其强调了有关履约的各项决定，因为少数国家未能履行《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他欢迎履行委员会在此类情形之下采取的建设性办法，呼请委员会继续这样做。他祝贺已经完成《议定书》所有修正的批准程序的缔约方，并促请尚未这样做的缔约方迅速完成所有批准程序。他欣见《议定书》财务机制的活力，表示多边基金充资的职权范围应当包括所有有助于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2-2014 年间履行和遵守《议定书》所规定义务的可能要素。最后，他说，很荣幸担任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主席，并对其任职期间帮助过他的所有人表示感谢。

145. 执行秘书在发言中表示，17 年前，泰国曾经主办过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他感谢该国政府为主办本次会议提供方便。回首过去这 17 年，他指出，很多工作此前只是纸面上的想法，如今已经结出累累硕果，变成了现实，这一点证明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的远见、承诺和奉献。在此期间，《议定书》实现了普遍批准，在所有国际条约中缔约方数目最多，这在联合国系统中是无与伦比的伟绩。它表明，只要有足够的政治意愿和有效的治理结构，全球努力就能够取得成功。

146. 他表示，本次会议是在大多数消耗臭氧物质的最终淘汰日——2010 年 1 月 1 日之后召开的，鸣谢各缔约方——尤其是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将这一具有历史意义的里程碑变成现实所付出的辛勤劳动。近年来，各缔约方日益强调其保护臭氧层行动产生的附加环境惠益，使得国际社会将《议定书》看作既能够保护臭氧层、也能够为保护全球气候系统做出重要贡献的条约。

147. 最后，他赞扬了臭氧界已经卸任和即将卸任的成员。他邀请各缔约方为纪念 Madhava Sarma 先生、Yuichi Fujimoto 先生和 Aharon Serry 先生默哀一分钟。Sarma 先生曾于 1991 至 2000 年间担任臭氧秘书处执行秘书兼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成员；Fujimoto 先生曾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成员兼溶剂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Serry 先生曾担任保护臭氧层问题以色列联络人。随后，他又赞扬了 Jan van der Leun 先生和 José Pons Pons 先生长期而卓著

地效劳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二位将分别作为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以及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共同主席卸任。

148. 执行秘书发言之后，乌干达环境部长 Jessica Eriyo 女士代表非洲集团向环境署臭氧行动方案负责人 Rajendra Shende 先生颁发了嘉许证书。Shende 先生自 1992 年以来一直担任环境署技术、工业和经济司臭氧行动处负责人，将于不久的将来退休。

149. Suwankiri 先生在发言中欢迎各位与会代表来到曼谷，来到泰国。他赞扬了自泰国主办缔约方第五次会议以来的 17 年间《议定书》所开展的工作，赞赏在 2010 年前淘汰氟氯化碳和实现普遍批准的成功努力，并提请各位注意若干国家层面开展的淘汰消耗臭氧物质的行动。他说，逐步淘汰氟氯烃的工作依然任重道远，因为替代品和供资都有限；不过他表示相信，如果各方本着合作的精神共同努力，在合作伙伴、业界机构和其他各方的支持下，一定能够克服这些局限性。

150. 最后，他展望了缔约方议程上若干项目的讨论，包括多边基金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和可能对《蒙特利尔议定书》进行的修正。他呼请各缔约方在讨论中注意保持经济发展和环境保护之间的平衡，表示他们有责任保护环境和生境，这是祖先留下的遗产，要传给子孙后代。他宣布高级别会议于上午 10 时 55 分正式开幕。

151. 在开幕致辞结束之后，执行秘书和 Suwankiri 先生给 van der Leun 先生颁发了表彰证书。

152. 此后，各缔约方观赏了文化活动，包括放映巴基斯坦学童就保护臭氧层发出的寄语以及泰国舞蹈表演。

二、组织事项

A. 选举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153. 在高级别会议开幕会议上，根据议事规则第 21 条第 1 款，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官员当选《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主席：	Steven Reeves 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西欧和其他国家集团
副主席：	Hassen Hannachi 先生（突尼斯）	非洲集团
	Abid Ali 先生（巴基斯坦）	亚洲及太平洋集团
	Sonja Ruzin 女士（塞尔维亚）	东欧集团
报告人：	Michael Church 先生（格林纳达）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集团

B.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154. 以文件 UNEP/OzL.Pro.22/1 中所载的临时议程为基础，通过了以下高级别会议议程：

1. 高级别会议开幕：
 - (a) 泰国政府代表致辞；
 - (b) 联合国代表致辞；

- (c) 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致辞。
-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议程；
 - (c) 安排工作；
 -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 3.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现状。
- 4. 评估小组介绍其四年期评估工作。
- 5.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该基金各履行机构的工作。
- 6. 各代表团团长致辞。
- 7.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 8.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 9. 其他事项。
- 10.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 11.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 12. 会议闭幕。

C. 安排工作

155. 各缔约方一致同意遵循其惯常程序。

D. 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

156.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主席团核准了 140 个缔约方中的 87 个缔约方与会代表的全权证书。主席团在谅解其他缔约方会尽快把他们的全权证书提交至秘书处的基础上，临时批准了这些缔约方的参会。主席团敦促出席未来缔约方会议的所有缔约方尽各自最大的努力按照议事规则第 18 条规定的要求向秘书处提交全权证书。主席团还回顾说，根据议事规则，全权证书必须由国家或政府元首或者外交部部长签发，如果是区域性经济一体化组织，则由该组织的主管当局签发。主席团进一步回顾说，不能以正确形式出示全权证书的缔约方代表不得正式出席缔约方会议，包括投票权。

三、《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现状

157. 主席提请各位注意文件 UNEP/OzL.Pro.22/3 所载的关于《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修正的批准现状的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是以往为记录批准现状并鼓励进一步批准而编制的一种标准决定。

四、 评估小组介绍其四年期评估工作

158.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 Lambert Kuijpers 先生介绍了评估小组的总体评估。他提到，2010 年评估报告将基于技术选择委员会 2010 年底定稿的 2010 年评估报告，以及从 2009 年和 2010 年出版的评估小组评估报告中节选的一些相关主题。因此评估小组 2010 年评估报告无法在 2011 年初前定稿，所以他只能提供一份这些报告中涉及的主要问题的初步报告。随后，他还就将在六份技术选择委员会 2010 年评估报告中述及的问题单独提交了清单。最后，他介绍了评估小组 2010 年评估报告中单独提出的一个问题，即按比例对全球升温潜能值进行分类。

159. 科学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 A. R. Ravishankara 先生报告了评估小组 2010 年臭氧消耗科学评估的进展和内容提要。他讨论了评估过程的职权范围和评估报告的结构及制定过程，这是将近两年的工作的最重要成果，其特点是来自 34 个国家的 300 多名科学家的参与。完整的评估报告将于 2011 年初分发至各缔约方。

160. 如预期所料，《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对大气中的臭氧消耗物质含量产生了作用。低层大气和平流层中来自臭氧消耗物质的氯总量继续下降。氟氯化碳（不是甲基氯仿）是目前氯下降的主要贡献因素。对流层中四氯化碳的含量下降比预期缓慢，但确切原因尚不明了（含量下降不是停留时间误差的结果）。臭氧消耗物质中的溴总量在低层大气中也有所下降，并且在平流层中的含量也不再增长。这是全球来自哈龙的溴在大气中含量首次停止增长，且哈龙-1211 含量实际上还有所减少。然而，大部分氟化烃和氟氯烃在大气中的含量增多，且一些氟氯烃（如 HCFC-22 和 HCFC-142b）在过去的四年里增长速度比预期快。

161. 臭氧层和气候变化问题紧密相连，且对于未来的臭氧层问题，气候变化问题将越发重要。预计日益增加的对辐射产生重要效应的气体含量（尤其是二氧化碳和甲烷）将通过温度、风和化学作用极大地影响未来的平流层臭氧。尽管在随后的几十年里，臭氧消耗物质的减少将决定臭氧层的恢复，但气候变化和其他因素将在今后对臭氧层越来越重要。全球和中纬度的臭氧浓度甚至可能大于 1980 年之前的观测结果。

162. 在南半球春季仍能观察到南极臭氧洞。南极臭氧空洞预计在本世纪末期恢复得比全球其他区域要晚。比起全球其他地区，南极臭氧洞受气候变化影响小得多，而且臭氧消耗物质是臭氧洞何时能恢复的主要决定性因素。通过《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臭氧消耗物质已保护全球平均臭氧层免遭进一步消耗。就全球而言，预计臭氧层将在二十一世纪中叶前恢复至 1980 年的浓度。

163. 如预期所料，根据《议定书》减少臭氧消耗物质正对臭氧层和地表紫外线辐射产生作用。由于《议定书》限制了臭氧损耗，因此全球地表紫外线辐射指数没有显著升高。如果没有《议定书》，地表紫外线辐射指数将会升高。除平流层臭氧外的其他因素将决定未来的地表紫外线辐射指数。

164.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控制臭氧消耗物质对气候也有益处。根据《议定书》削减的臭氧消耗物质相当于《京都议定书》首个承诺期内二氧化碳减排目标量的五倍。在假定没有控制的情况下对氟化烃增长情景的预测表明，到 2050 年，全球升温潜能值加权的氟化烃排放量可能等同于全球升温潜能值加权的氟氯化碳在 1988 年最高的排放量。

165. 除了讨论臭氧消耗物质和臭氧间的关系，以及臭氧和紫外辐射及气候的关系外，小组还就一些话题提供了额外资料。预计将加快 2007 年商定的氟氯烃逐步淘汰进程，以减少臭氧消耗并帮助缓解气候作用力。有代表建议使用新的、破坏性较弱的温室气体氟碳化合物作为氟氯烃和氟化烃的可能替代品，后面二者均为破坏性很强的温室气体。已知一氧化二氮既消耗全球臭氧又会导致气候变暖。当前一氧化二氮的耗氧潜能加权后的人为排放量高于其他任何臭氧消耗物质。有意将大量的含硫化合物排放至平流层（地球工程）会改变平流层的辐射、力学和化学状态，预计将对平流层臭氧含量产生重大的无意影响。

166. 他还讨论了南极臭氧洞对气候产生的数种影响。南极臭氧洞对地表气候的影响变得日益显著，尤其是导致南半球低层大气中气流模型的变化。例如，由于这些变化，南极半岛地表气温升高，而高原温度则有所降低。

167. 最后，进一步限制未来臭氧消耗物质排放的各项备选方案能将恢复日期提前几年。不过，这些潜在的减排对未来臭氧水平的影响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已取得的成就相比要小得多。

168. 环境影响评估小组共同主席 Janet Bornman 女士围绕臭氧消耗的环境影响及其与气候变化之间的相互关系做了发言。她首先指出，臭氧消耗的环境影响及其与气候变化之间的密切关系对地球上的生命造成了广泛的后果。好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实施使造成晒伤的紫外线辐射类型没有大幅增强。目前，中纬度地区的测量结果表明，所谓的 B 型紫外线辐射范围（280-315 纳米）相对于 1980 年增强了 5%，而在臭氧消耗比较显著的地区，紫外线辐射大幅增强，足以造成晒伤。同时，可能造成晒伤的紫外线辐射的未来趋势尚不确定，因为紫外线辐射在地球表面的穿透力不仅取决于平流臭氧层，还取决于云层、浮质、土地使用变化等气候变化因素，这些因素会增加紫外线辐射的暴露量。预计高纬度地区的云量会不断增加；由于在这种纬度下紫外线辐射量通常较低，因此很难达到合成足量维生素 D 的最佳暴露时间。在低纬度地区，紫外线辐射量较高，云量可能会减少，这样就可能增加紫外线辐射造成晒伤的情况。

169. 在紫外线辐射量较高的地区，发生眼疾（比如：白内障和眼部黑色素瘤）和皮肤癌的可能性增大。紫外线辐射的其它影响包括降低对某些疾病的免疫力，不过这些影响还包括促进维生素 D 的合成，这是对人类健康有益的影响，有利于骨骼结构并能增强对某些疾病的抵抗力。已经开始研究气候变化因素和太阳紫外线辐射对人类健康的综合影响，在两者的双重作用下，可能使某些疾病加剧。

170. 陆生和水生生态系统对 B 型紫外线辐射增强和气候变化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也很敏感。已经观测到臭氧消耗量大的地区植物生产力下降，预计生态系统将会不断改变，以适应紫外线辐射和气候变化。陆生生态系统同时遭受着直接破坏（比如：生长减缓、保护机制削弱）和间接影响（比如：由于 B 型紫外线辐射导致植物化学形状改变，致使植物害虫发生变异）。气候变化和紫外线辐射的双重作用可能使植物害虫在某些地区随着温度的升高和降雨量、二氧化碳排放量的增大而加快蔓延，极端干旱的条件和紫外线辐射量的增加将降低植物的生长速度和存活率。

171. 低纬度地区预计将会减少的云量造成紫外线辐射暴露量增加，加上森林采伐和土地使用变化，将加快死亡植物的腐烂（通过紫外线辐射发生的物质分解），从而影响营养循环和排入大气中的二氧化碳量。紫外线辐射增强和气候

变化是促使碳元素通过陆生和水生生态系统转移（也称为“碳循环”）的主要因素。

172. 气候变化和紫外线辐射对水生生物的不利影响减少了海洋吸收的大气二氧化碳量，从而降低了海洋的碳汇能力。同时，气候因素致使有机物质从陆地流向海洋的量不断增加，而且紫外线引起这些物质不断分解，因而增大了海洋的二氧化碳排放量。由于海洋吸收了二氧化碳，水的酸度（低 pH 值）升高，从而降低了钙化生物的骨形成能力，使它们更容易受到 B 型紫外线辐射的影响。气候因素致使有机物质更多地从陆地流向海洋，同时也使更多的氮流入海洋。一氧化氮生成量的增加不仅加快了臭氧消耗，也加剧了温室效应。

173. 在低纬度和中纬度地区的对流层，预计由于人类活动造成的臭氧浓度升高将对人类健康和环境产生影响，加上气候和污染物的变化将进一步改变空气质量。由于紫外线辐射促使生成羟基自由基，该物质具有“大气清洁剂”的作用，因此紫外线是光化烟雾中的控制因素。随着臭氧恢复和随之出现的紫外线辐射量下降，光化烟雾有可能增加，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不良影响。

174. 根据当前的理解，从表面上看，氟氯烃和氟化烃的分解产物可能只会对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可以忽略不计的风险。其中包括氟氯化碳替代品分解成的三氟乙酸。

175. 气候变化和紫外线辐射对塑料和木材等建筑材料的影响研究表明，在紫外线辐射和高温、高湿及大气污染物的综合作用下建筑材料的损坏加剧。不过，采用各种稳定剂作为防护剂，有助于减缓这些材料的部分老化。使用塑胶纳米复合材料和木塑复合材料可以延长室外材料的使用寿命。

176. 环境影响评估表明，当前和未来气候变化与紫外线辐射之间的相互作用加大了对人类健康、陆生和水生生态系统、营养循环、空气质量、原料以及二氧化碳、氮氧化物及其它化合物的迁移等许多方面的环境影响的不确定性。在环境气候影响下出现的紫外线辐射变化量级可能使适合紫外线辐射量的保护策略无效或只是部分有效。

177. 继上述发言之后，一位代表表示，虽然他所代表的缔约方感谢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一定程度上澄清了缔约方在提到高全球升温潜能值和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时的意思，但小组按照替代品的全球升温潜能值对替代品进行分类的提议有点主观。他建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应当考虑对技术上具有可行性的替代品进行部门定义，目的是最大限度地实现加快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的气候惠益。

五、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介绍执行委员会、多边基金秘书处和该基金各履行机构的工作

178.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主席 Javier Camargo 先生介绍了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以来委员会的各项活动，包括委员会第五十九次、六十次和六十一次会议。他总结了载于文件 UNEP/OzL.Pro.22/8 之中的报告，其中包括委员会在制定将会协助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供资政策方面已经取得的重大进展。

179. 就氟氯化碳而言，委员会已决定允许提交氟氯化碳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和最终淘汰计划的任何尚余部分，条件是有关缔约方将考虑开展活动保持氟氯化碳的零消费，并开展其它活动促进氟氯烃的逐步淘汰。除三个国家之外，为国

家逐步淘汰计划的阶段内容供资的活动已经停止，任何尚存的供资活动均被整合进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为氟氯化碳的逐步淘汰供资的时代已经结束，但其遗留下来的影响将会支持缔约方迎接氟氯烃的逐步淘汰问题所带来的挑战。

180. 执行委员会已就逐步淘汰氟氯烃的供资和政策问题进行了大量的讨论，同时确保在制定和实施逐步淘汰项目时，第 XIX/6 号决定的精神得到充分的考虑——第 XIX/6 号决定含有对氟氯烃替代技术的气候影响的考虑。使按照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得以启动其氟氯烃逐步淘汰活动的基础设施现已大多就位，且已经制定了指导准则，列明了供资标准。委员会还审议了为引进全球升温潜能值低的氟氯烃替代物质，而非转向使用价格可能更低，但采用全球升温潜能值高的碳氢化合物的技术的做法额外供资的问题，标志着多边基金方法上的一个重大变化。他还概括介绍了若干与氟氯烃的逐步淘汰问题有关的其它政策问题，这些问题详见于文件 UNEP/OzL.Pro.22/8 之中。氟氯烃生产部门指导准则将于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上敲定。

181. 委员会一直特别关注确保有资金可供每一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获得援助，以开展项目，遵守 2013 年和 2015 年控制措施。为了把预算控制在可供 2009-2011 年充资的剩余资金范围内，委员会已将各机构非低消费量缔约方业务计划中的氟氯烃投资项目供资之中的 2,219 万美元重新划拨到 2012-2014 三年期。委员会已核准了五个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以及总共 246 个额外项目和活动。这些项目和活动拟逐步淘汰 5,641 臭氧消耗潜能吨的受控消耗臭氧物质。已核准的供资总额共计超过了 9,650 万美元。此外，继海地 2010 年地震造成破坏之后，已为加强海地的机构建设提供了 2 万美元的紧急援助。

182. 在俄罗斯联邦的未付捐款问题上，已经取得了重大进展。多边基金秘书处已被告知，俄罗斯联邦财政部已采取措施，解决这一问题。对话正在继续进行。

183. 他在总结时说，对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控制措施而言，2010 年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除了在 2015 年之前逐步淘汰甲基氯仿和甲基溴之外，缔约方面面临着加速逐步淘汰氟氯烃的挑战，但迄今开展的工作确保 2013 年冻结和 2015 年减少 10% 的目标可望实现。

184. 随后，他代表各履行机构发言。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开发署）正在 100 多个国家实行一个总价值为 5.25 亿美元的方案，通过多边基金为每年逐步淘汰 64,700 多吨消耗臭氧物质做出了贡献。已向执行委员会提交了 11 个国家的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部门计划，在另外 20 个以开发署为牵头机构的国家中，正在制订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部门计划。在四个国家泡沫材料和制冷行业已经核准的试点项目和验证项目上，开发署已取得了进展，这些试点项目和验证项目旨在开发可以复制的、低碳的氟氯烃替代选择。消耗臭氧物质废物销毁项目的有关工作正在五个国家继续进行。开发署碳融资股已与《蒙特利尔议定书》各机构合作，考虑进入碳市场的各种渠道，并设计一种机制，为逐步淘汰氟氯烃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所带来的气候惠益提供资金。

185. 环境署目前正作为牵头机构与 77 个国家一道，作为合作机构与 24 个国家一道，制订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环境署一直在履约援助方案框架下，在 2010 年实现履约、履行第 7 条规定下的数据报告承诺，以及推广制止消耗臭氧物质非法贸易的各项机制等方面，向各国政府提供支助。环境署还一直优先提供援助，以确保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拥有氟氯烃许可证制

度。环境署还一直积极推动举办网络会议和讲习班，以解决现有问题，并一直积极推动各国家臭氧主管单位和气候变化协调中心之间的合作。

186. 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工发组织）已招募了 11 位国家方案干事，以协助项目的实施和监督工作。工发组织已使 15 个国家氟氯烃行业投资活动的供资获得了核准。两个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已经核准，另有 40 个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正在制订过程中。作为采用一种更为整体的方法实施其项目这一目标的组成部分，工发组织已设立了一个碳工作组，以分析在获得碳信用方面具有可能性的选择方案。此外，正在调研能为逐步淘汰氟氯烃和销毁消耗臭氧物质库存所带来的气候惠益供资的其它来源。工发组织已提交了一大批项目，供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二次会议审议。

187. 世界银行报告称，通过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支助，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量和生产量已减少了 300,000 多吨，占多边基金框架下实现的逐步淘汰总量的 68%，而所耗资源仅占资源总量的 44%。这一经济有效的逐步淘汰活动与世界银行项目新颖的实施机制有关。银行已依照第 XIX/6 号决定，开始就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和部门计划与一些国家合作，其中包括那些具有气候关联性的计划，以及那些关注各项目更为广泛的环境影响的计划。

188. 缔约方注意到所介绍的信息。

六、各代表团团长致辞

189. 在高级别会议期间，下列缔约方的代表团团长发表了讲话。以下按讲话顺序列出：格林纳达、日本、美国、印度尼西亚、乌干达、亚美尼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津巴布韦、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联合王国（代表欧洲联盟）、比利时（代表欧洲联盟）、萨摩亚、塞尔维亚、印度、肯尼亚、蒙古、马拉维、所罗门群岛、巴林、刚果民主共和国、密克罗尼西亚联邦、安哥拉、新西兰、多米尼加共和国、古巴、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不丹、莫桑比克、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库克群岛、马来西亚、伊拉克、尼泊尔、赞比亚、马绍尔群岛、孟加拉国、尼日尔、巴西、中国、墨西哥、南非、巴基斯坦、马尔代夫、斯里兰卡、坦桑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利比里亚、毛里求斯、菲律宾。

190. 《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代表做了发言。国际绿色和平组织、国际制冷学会、自然资源保护委员会、世界海关组织和环境技术、教育、研究及复原政策中心的代表也发表了演讲。

191. 许多代表对主席团成员的成功当选表示祝贺，所有代表都感谢泰国政府和人民在主办本次会议中的热情款待。许多代表对环境署、臭氧秘书处、多边基金秘书处及履行机构、捐助国、评估小组、国际组织及其他利益攸关方在确保本次会议的成功举办以及《议定书》的成功制定和实施上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192. 许多代表简要陈述了他们的国家在履行《议定书》下的义务方面做出的工作。两位代表宣布他们的政府预计能在《议定书》的目标期限 2013 年之前逐步淘汰氟氯化碳在计量吸入器中的使用。目前所取得的成绩包括：逐步淘汰受控物质的生产和消费，这一目标在许多情况下都已比《议定书》的规定期限

提前完成；推广替代物质和技术，包括气候友好型技术；培训和能力建设；通过大众传媒和教育机构提高意识；加强政府各部委、公共和私营利益攸关方、各个区域的不同国家以及国际组织之间的合作。

193. 代表们对《蒙特利尔议定书》取得的成功表示祝贺，包括获得普遍批准和 2010 年逐步淘汰大多数臭氧消耗物质，这表明，只要所有国家都能针对全球环境问题坚决执行获得国际认可的协议，就有可能找到全球解决方案。不过，他们也指出，还有许多工作有待完成，包括削减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管理和销毁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打击臭氧消耗物质的非法贸易；加快实施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工作。因此，需要继续保持这一势头，才能应对仍然存在的挑战。

194.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许多代表表示，加快实施氟氯烃的逐步淘汰计划需要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提供适当财务和技术援助、能力建设和技术转让的义务。若干代表强调说，需要为那些已经从氟氯化碳转为氟氯烃、被要求进一步改用其它气候友好型技术的行业提供财务和技术支持。一位代表建议在小型岛国上建造臭氧消耗物质储存设施，并安排将这些物质定期运送到最近的销毁设施。若干代表呼吁对氟氯烃替代品做出更多分析，提供更多信息，他们强调说，需要为发展中国家提供有效而且在经济、技术和环境上具有可行性的替代品。

195. 许多代表——尤其是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代表强调了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日益严峻的威胁。许多代表支持按照《议定书》采取措施着手解决氟化烃，他们指出，对氟化烃的使用越来越多几乎完全是因为《议定书》对氟氯化碳和氟氯烃的控制，而且这样做将带来重要的气候惠益。采用《议定书》久经考验的机制，有助于各缔约方与《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在重大共同关注问题上协同合作。一位代表对多边基金未能按照《议定书》为提供气候惠益的活动供资表示失望。不过，若干其他代表表示，缔约方不应当针对氟化烃做出规定，除了其它方面的原因，他们认为，这样做超出了《议定书》的范围；很重要的一点是，不能侵害或妨碍已经涵盖氟化烃的《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为了确保氟氯化碳和氟氯烃逐步淘汰工作的成功，应当更好地利用时间、精力和资源；需要使用氟化烃实现氟氯烃的逐步淘汰；并非所有行业都已找到得到验证、符合成本效益、具有环境安全性的氟化烃替代品。

196. 许多代表同意，确保对数量不断增长的臭氧消耗废物实施无害环境管理和销毁，包括库存中的臭氧消耗废物，将有助于保护臭氧层，缓解气候变化。来自发展中国家的若干代表表示，由于缺乏设备和财务资源，限制了他们处理臭氧消耗物质库存的能力，因此他们呼吁多边基金在该领域提供援助。

197. 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许多代表表示，多边基金的财务和技术援助和有效运行对《议定书》的成功发挥了重大作用。许多代表说，发达国家缔约方履行以下义务非常重要：提供适当技术援助；通过多边基金提供适当财务援助，满足发展中国家在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过渡时期商定的增量成本需要；按照《议定书》提供技术转让。

198. 许多代表表示，体制加强在建立发展中国家履行《议定书》的能力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他们呼吁继续在以下方面供资：2011 年及以后的体制强化工作；加快氟氯烃逐步淘汰步伐；淘汰甲基溴的消费，包括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解决废弃臭氧消耗物质库存和非法贸易问题。

199. 许多代表对 van der Leun 先生长期以来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许多代表还对 Sarma 先生的专业知识、聪明睿智和慷慨气度表示敬仰，对他的去世向他的家人表示沉痛哀悼。

200. 《巴塞尔公约》秘书处、《鹿特丹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的代表报告说，《蒙特利尔议定书》秘书处、《巴塞尔公约》秘书处和《斯德哥尔摩公约》秘书处正与臭氧行动方案携手开展臭氧消耗物质和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销毁项目。

201. 国际制冷学会——一个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指出，许多制冷剂属于臭氧消耗物质和温室气体。随着制冷需求的预期增长，尤其是发展中国家的增长，制冷学会提出了若干建议，包括《京都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之间的协调、改进制冷设备的设计和维护、继续开发替代品以及取消对采用高全球升温潜能值物质的项目的激励措施。

202. 世界海关组织（海关组织）的代表简要陈述了该组织在打击全球范围内的臭氧消耗物质非法贸易方面的工作以及所取得的成绩，并告诫说，随着进一步禁令的生效非法贸易可能会出现增长势头。海关组织将继续与环境署联手控制此类贸易，帮助缔约方遵守它们在《议定书》下的义务。

203. 由于注意到科学评估小组得出氟化烃可能会抹杀截至目前取得的所有气候成果的结论，一个国际环境非政府组织的代表敦促各缔约方对氟化烃采取行动。采取这些行动时，没有必要修正《议定书》，因为《议定书》的序言中明确规定，缔约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保护人类健康和环境免受可能改变臭氧层的人类活动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七、 预备会议共同主席的报告和审议建议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定

204. 共同主席在预备会议的报告中说，预备期间通过谈判取得了许多成果，这些谈判虽然艰难，但自始至终都贯穿着合作和妥协的精神。他对各缔约方做出的重大努力、接触小组主席的领导能力、秘书处的出色工作和专业精神以及口译人员和其他幕后工作人员为缔约方开展工作所创造的条件表示感谢。

八、 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日期和地点

205. 在高级别会议上的发言中，印度尼西亚代表传达了其政府愿意主办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的提议。鉴于这一提议，各缔约方同意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将于 2011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具体时间待定。

九、 其他事项

关于全球淘汰氟氯烃和氟氯化碳的宣言

206.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一份关于全球淘汰氟氯烃和氟氯化碳的宣言，报告说已经有 91 个缔约方签署了该宣言。他接下来宣读了这份宣言，并邀请其他缔约方签署，本报告附件三载列了该宣言原文，未经正式编辑。

十、 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各项决定

207.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做出以下决定：

XXII/1: 《维也纳公约》、《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和《伦敦修正》、《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批准状况

1. 满意地注意到有很多国家已批准了《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
2. 注意到，截至 2010 年 11 月 1 日，已经有 195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伦敦修正》，192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181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蒙特利尔修正》，以及 165 个缔约方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北京修正》；
3. 考虑到普遍参与才能确保臭氧层得到保护，敦促所有尚未批准、核准或加入《维也纳公约》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各项修正的国家予以批准、核准或加入；

XXII/2: 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

1. 核准本决定附件中载列的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
2. 设立一个由八位成员组成的指导小组以监督评估过程并遴选一位评估员进行评估，在评估过程中作为评估员的联络点，并确保尽可能以最合适的方式执行职权范围；
3. 从《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中选定以下八个缔约方担任指导小组的成员：奥地利、加拿大、哥伦比亚、印度、日本、尼日利亚、前南斯拉夫马其顿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从而确保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这一条行事的缔约方选定的个人在任命的小组中具有平等的代表权；
4. 请臭氧秘书处最后确定遴选合格的外部独立评估员的程序。秘书处应根据所提交的提案，编写一份合格竞选人的短名单，并为指导小组审查相关提案提供便利；
5. 指示指导小组在臭氧秘书处的协助下尽可能安排选定会议的日期和地点与其他《蒙特利尔议定书》会议重合，从而减少相关费用；
6. 在谅解缔约方将于 2011 年决定预算余额的融资来源基础上，核准为这次评估提供最高为 200,000 美元的总预算，并从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1 年预算中拨出 70,000 美元资金用于启动申请投标流程；
7. 确保向各缔约方分发这位评估员的最终报告和建议，供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第 XXII/2 号决定附件

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评估的职权范围

A. 序言

1. 蒙特利尔议定书财务机制的成就往往是国际社会公认的，因此毫无疑问，该机制既是《议定书》的一个基石，也是多边合作的一个卓越典范。实际上，到 2009 年底为止，多边基金核准了逐步淘汰发展中国家中大约 458,000 耗氧潜能吨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的项目，这一数量中 85% 以上已经被淘汰。由于展开了上述活动，几乎所有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都履行了

《议定书》规定的义务，而除氟氯烃（HCFC）以外，其消耗臭氧物质的消费和生产大多已经消除。

2. 财务机制是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10 条设立的，负责向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提供财政和技术合作，使它们能够遵守议定书的控制措施。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四次会议确认必须定期审查财务机制的运作情况，以便确保在实现《蒙特利尔议定书》各项目标方面取得最大的成效。财务机制包括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秘书处和履行与双边机构，自从 1991 年建立以来，曾两次于 1994-1995 年和 2003-2004 年受到缔约方的评估。

3. 2010 年是《蒙特利尔议定书》和财务机制历史上的一个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年份，因为氟氯化碳、哈龙和四氯化碳的几乎所有剩余生产和消费都在 2010 年 1 月 1 日之前逐步停止。鉴于这一重要的里程碑，议定书缔约方恰逢时机，应该回顾财务机制的成就、机制所面临的挑战以及如何应对这些挑战和可以吸取的经验教训，以便确保财务机制完全能够有效地应对今后的挑战。这些挑战包括逐步淘汰氟氯烃和甲基溴的其余消费以及执行消耗臭氧物质销毁试点项目。

B. 宗旨

4. 鉴于以上情况，并考虑到自从上次评估以来已经过了五年多，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决定，应该评估和审查财务机制，以便确保它有效地运作，依照《议定书》第 10 条满足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和不按这一条行事的缔约方的需求。这次研究应该遵守本职权范围，按照下述范围确定，由独立的评估员展开，并在 2012 年 5 月之前完成，按时供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

C. 范围

5. 在展开这次研究时，评估员应该考虑与财务机制有关的以下成果、政策框架、组织结构和所吸取的教训：

(a) 财务机制的成果：

- (一) 在多边基金下核准的投资项目和非投资项目在多大程度上推动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履约目标逐步淘汰消耗臭氧物质；
- (二) 由于多边基金的活动削减了消耗臭氧物质耗氧潜能吨和公吨的总量；
- (三) 分析对环境和健康的其它共同惠益，包括气候惠益以及多边基金供资的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活动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 (四) 比较获准项目中计划的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和实际完成的臭氧消耗物质逐步淘汰；
- (五) 比较获准项目的计划成本效益和实际成本效益；
- (六) 比较计划中的项目执行时间和实际的执行时间；
- (七) 所提供的能力建设效力，包括体制加强及履约援助；

(b) 政策和程序：

- (一) 会议之间的间隔期、提交期限和报告期限的有效性；
 - (二) 制定、审查和核准多边基金下项目提案的程序和做法的成效、一致性和效率；
 - (三) 项目和活动规划和执行过程确保履约的能力；
 - (四) 监测和报告程序和做法的成效和效率；
 - (五) 内部评估和核实机制监测和确认成果的能力和效率，包括现有数据库分析；
 - (六) 在经验和相关情况的基础上修改或改进政策和程序的程度；
- (c) 其他问题：
- (一) 审查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所在区域之间以及在低量消费国家和非低量消费国家之间分配资金的情况；
 - (二) 在财务机制下核准的方案和项目促进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第10和10A条下技术转让规定及缔约方相关决定的程度，按区域考虑代表性项目中提供的技术的地理来源；
- (d) 所吸取的教训：
- (一) 鉴于蒙特利尔议定书和多边基金今后面临的挑战所吸取的教训；
 - (二) 从其他国际环境机构和协定吸取的教训。

D. 研究的格式和陈述

6. 研究的陈述应该采用一种切实可行、易于使用和易于阅读的版式，应该包括一个针对决策者的综述（大约 30 页），一个详细的索引，然后是研究的正文及其附件。

E. 结论和建议

7. 评估员在展开研究时应查明与财务机制有关的长处、弱点、机会和威胁，并酌情在以下方面提出可能的改进方法：所取得的成果；组织成效和决策流程；技术转让的成效；信息传播和能力建设活动；与其他组织的合作；以及任何其它特别相关的领域。

F. 资料来源

8. 秘书处邀请多边基金秘书处、臭氧秘书处、执行委员会、履行机构和多边机构、财务主任、臭氧办事处、各受援国和公司与合作，并提供所有必要的资料，包括关于成本效益的资料。邀请多边基金秘书处提供与上述第 5 (a) (一)、(二)、(四)、(五)和(六)段中列出的各项内容相关的所有必要数据。评估应该考虑到缔约方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的相关决定。

9. 评估员应该广泛地征求相关个人和机构的意见，并查询据认为有用的其它相关资料来源。

G. 时间范围和里程碑

10. 以下表格为本项研究提出了暂定时间范围和里程碑。

2010年11月	缔约方会议核准职权范围
	缔约方会议遴选指导小组
2011年1月	合格外部独立评估员遴选标准和程序最后定稿
2011年3月	臭氧秘书处分析标书并依据标准向指导小组提出建议
	指导小组选定独立评估员
2011年4月	授予合同
	评估员提供初步报告，并会见指导小组，讨论研究方法和细节
2011年12月	中期审查：向指导小组提交报告初稿并由其加以审查
2012年2月	向指导小组提交报告定稿并由其加以审查
2012年5月	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二次会议提交报告定稿
2012年9月	向缔约方第二十四次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XXII/3: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研究的职权范围

回顾 关于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充资研究原职权范围的缔约方决定，

还回顾 关于多边基金前几次充资的缔约方决定，

1.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编写一份报告提交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并通过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交该报告，以便使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能够就多边基金 2012-2014 年充资的适当额度作出决定；

2. 在编写前一段中提到的报告时，除其它事项外，小组应该考虑到以下事项：

- (a)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和执行委员会议定的所有控制措施和相关决定，特别是与低量和极低量消费国家的特殊需要有关的措施和决定，以及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和执行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十二次会议上议定的决定，只要这些决定需要由多边基金在 2012-2014 年期间支付开支；
- (b) 必须调拨资源，使所有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保持遵守《议定书》第2A-2E、2G和2I条；
- (c) 必须调拨资源，使所有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能够针对《议定书》第2F和2H条履行2013年和2015年履约义务；

- (d) 执行委员会在所有会议上商定的规则和准则，包括直至其六十二次会议上商定的用于确定为投资项目、非投资项目，包括体制加强、打击非法贸易的措施和部门性或国家逐步淘汰计划（包括氟氯烃逐步淘汰管理计划）、管理消耗臭氧物质库存和消耗臭氧物质销毁项目提供资金的资格有关的规则和准则；
- (e) 国际市场、消耗臭氧物质控制措施和国家逐步淘汰活动有可能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供求产生的影响，对消耗臭氧物质的价格的相应影响以及在审查期间投资项目随之产生的增量成本；

3. 在编写上述报告时，小组应该广泛地征求所有有关个人和机构的意见并查询据认为有用的其它相关资料来源；

4. 小组应该努力及时完成上述报告，以便能够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前两个月分发给所有缔约方；

5. 小组应该提供 2015-2017 年和 2018-2020 年的指示性数据，以便在谅解这些数据将在后续补充研究中予以更新的基础上支持稳定和充分的供资额度；

XXII/4: 2011 年受控物质必要用途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做的工作，

铭记 根据第IV/25号决定，如果可以获得技术和经济上可行、并且从环境和健康的角度来看也可接受的替代品或代用品，那么将氟氯化碳用于计量吸入器就不符合必要用途的条件，

注意到 评估小组得出结论，对于一些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医疗配方，存在技术上令人满意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替代品，

考虑到 评估小组对用于制造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计量吸入器的受控物质的必要用途豁免的分析和建议，

注意到 由于缺乏某些资料，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仍然难以按照第IV/25号决定及其后相关决定的标准，来评估缔约方提交的部分提名，

还注意到 尽管上段提到资料不足，但在建议数量方面，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仍然对患者的健康和安全给予了适当的考虑，

欢迎 若干按第5条第1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已开发了替代品、且这些替代品已获得监管机构的批准并已投放市场销售的情况下，在减少对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的依赖方面所取得的持续进展，

还欢迎 印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宣布，不会再为2011年以及今后年份提出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医药级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提名，并确认这两个缔约方为逐步淘汰计量吸入器中的氟氯化碳所做出的努力，

确认 孟加拉国为逐步淘汰计量吸入器中的氟氯化碳所做出的努力，同时考虑到该缔约方面临的经济困难，

欢迎 孟加拉国宣布，今后将不再提交在沙丁胺醇、氯地米松或左沙丁胺醇计量吸入器中使用氟氯化碳的必要用途提名，

1. 授权 2011 年用于治疗哮喘和慢性阻塞性肺病的氟氯化碳计量吸入器必要用途所必需的生产量和消费量，具体如本决定附件所列；

2. 请提名缔约方向医疗技术选择委员会提供资料，以便按照第 IV/25 号决定及《必要用途提名手册》中其后相关决定所载列的标准，来评估必要用途提名；
3. 鼓励获得 2011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首先考虑从可获得的库存中获取所需的医药级氟氯化碳；
4. 鼓励拥有可向获得 2011 年必要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出口的医药级氟氯化碳库存的缔约方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告知臭氧秘书处此类库存的数量和联络点；
5. 请秘书处在网页上公布上段提到的可能可以获得的库存的细节情况；
6. 本决定附件所列缔约方应具有充分的灵活性，从进口来源、本国生产商或现有库存中获取医药级氟氯化碳，获取的数量应满足上文第 1 段所授权的用于制造计量吸入器的数量；
7. 核准秘书处与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协商后对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授权，在 2010-2011 年期间，允许其在制造医疗器材时将 1.832 公吨紧急必要用途的 CFC-113 用作硅润滑油的稀释剂；

第 XXII/4 号决定附件

2011年用于计量吸入器的氟氯化碳必要用途授权（单位：公吨）

缔约方	2011年
阿根廷	107.2
孟加拉国	57.0
中国	741.15
巴基斯坦	39.6
俄罗斯联邦	212.0

XXII/5：俄罗斯联邦航空航天用途 CFC-113 的必要用途豁免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就俄罗斯联邦用作航空航天用途的 CFC-113 必要用途提名的评价和建议，

还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在继续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从现有全球库存中进口 CFC-113 来满足其航空航天业的需求，

进一步注意到 俄罗斯联邦根据其与其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共同制定的技术变革时间表，成功地减少了 CFC-113 的用量和排放，

然而 *注意到* 化学品技术选择委员会已经建议作出更大努力，引进合适的替代品，

1. 授权 2011 年在俄罗斯联邦生产和消费 100 公吨的 CFC-113 以满足其航空航天业的氯氟化碳应用的必要用途豁免；
2. 请俄罗斯联邦继续探讨是否有可能通过从现有全球库存中进口 CFC-113 来满足其航空航天业需求；
3. 敦促俄罗斯联邦根据加速淘汰时间表，继续努力引进替代溶剂并采用新设计的设备，完成对 CFC-113 的逐步淘汰；

XXII/6: 2011 年和 2012 年甲基溴关键用途豁免提名

赞赏地注意到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所开展的工作，认识到很多缔约方的甲基溴关键用途提名大幅减少，

忆及第 XVII/9 号决定第 10 段，

还忆及所有已经提名了关键用途豁免的缔约方均将使用缔约方第十六次会议上商定的核算框架汇报库存数据，

认识到只有当现有库存或回收甲基溴不能从数量和质量上充分满足甲基溴需要时，才允许针对关键用途生产和消费甲基溴，

还认识到按照关键用途豁免行事的缔约方应当在许可、允许或批准关键用途甲基溴生产和消费时，考虑现有库存或回收甲基溴从数量和质量上充分满足甲基溴需要的程度，

强调缔约方应当在尽可能短的时间内减少用于关键用途豁免的甲基溴库存，

1. 对于本决定附件表 A 中所列针对各缔约方的 2011 年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只要不违反本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所载的各项适用条件，除第 XXI/11 号决定中准许的数量之外，准许本决定附件表 B 中所列的为满足关键用途所必需的 2011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
2. 对于本决定附件表 C 中所列针对各缔约方的 2012 年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只要不违反本决定和第 Ex.I/4 号决定所载的各项适用条件，准许本决定附件表 D 中所列的为满足关键用途所必需的 2012 年生产量和消费量，但有一项谅解，即缔约方会议可依照第 IX/6 号决定批准额外的生产量和消费量以及用途类别；
3. 缔约方将努力许可、准许、授权或分配本决定附件表 A 和表 C 中列出的关键用途甲基溴的数量；
4. 确认甲基溴技术选择委员会的经验持续作出贡献，并商定按照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第 4.1 节，委员会应确保在一个包括所有现有委员会成员之间充分讨论在内的协商一致过程中制定建议，并在确保拥有相关专门知识的成员参与制定建议；
5. 已经获得商定的关键用途豁免的各缔约方应当再次承诺，确保在许可、准许或授权甲基溴的关键用途时，应用第 IX/6 号决定第 1 段的各项标准，尤其是第 IX/6 号决定第 1 (b) (二) 段中所列的标准，同时请各缔约方在本决定适用的年份中于 2 月 1 日前就本条款的执行情况向臭氧秘书处汇报；
6. 敦促按关键用途豁免行事的缔约方建立有效的体系，阻止在豁免制度下生产的甲基溴数量逐渐增加；

第 XXII/6 号决定附件

表 A

2011 年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澳大利亚	草莓匍茎（5.950）
加拿大	通心粉（2.084）
以色列	列当——花棚种植（12.500），黄瓜（12.500），切花和球茎——花棚种植（52.330），切花——露天种植（23.292），甜瓜——瓜棚种植和露天种植（35.000），草莓果——沙龙和加沙地区（41.875），草莓匍茎——沙龙和加沙地区（27.000），红薯（20.000）

表 B

2011 年许可生产量和消费量（公吨）

澳大利亚	（5.950）
加拿大	（2.084）
以色列	（224.497）

表 C

2012 年商定关键用途类别（公吨）

澳大利亚	草莓匍茎（29.760），大米（3.653）
加拿大	磨面机（11.020），草莓匍茎（爱德华王子岛）（5.261）
日本	栗子（3.489），黄瓜（26.162），生姜——露天种植（42.235），生姜——菜棚种植（6.558），甜瓜（67.936），椒类——青椒和辣椒（61.154），西瓜（12.075）
美利坚合众国	商品（2.419），国家害虫管理协会食品加工结构（0.200），磨面机和加工机（74.510），风干猪肉（3.730），葫芦（59.500），茄子——露天种植（6.904），森林苗圃（34.230），树苗养殖——果树、坚果、花卉（1.591），果园补种（18.324），观赏植物（48.164），椒类——露天种植（28.366），草莓——露天种植（678.004），草莓匍茎（3.752），番茄——露天种植（54.423），红薯根茎（8.709）

表 D
2012 年许可生产量和消费量（公吨）

澳大利亚	33.413
加拿大	16.281
日本	219.609
美利坚合众国	922.826*

[* 减去现有库存。]

XXI/7: 全球实验室和分析用途豁免

回顾 第 XXI/6 号决定第 7 段，该段允许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0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一个缔约方认为有正当理由的个别情况下，可以偏离现行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禁令，并请各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议题，

认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没有按第 XXI/6 号决定的要求提供所有资料及时供缔约方大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因此缔约方未能评估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的情况，

注意到 某些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为全球豁免下已经禁止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采用替代品方面依然存在困难，需要更多时间收集资料和制定相关政策框架，

1. 允许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1 年 12 月 31 日前，在一个缔约方认为有正当理由的个别情况下，可以偏离现行的实验室和分析用途禁令，并请各缔约方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上重新审议该议题；
2. 请各缔约方继续在国内调查是否有可能替换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按照第 XVII/10 号决定和第 XIX/18 号决定编拟的报告中所列实验室和分析用途中的消耗臭氧物质，并在 2011 年 4 月 30 日前向臭氧秘书处报告进展情况；

XXI/8: 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

赞赏地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 2009 年和 2010 年的加工剂进度报告，

注意到 第 X/14 号决定中的加工剂用途表 A 经第 XV/6、XVII/7 和 XIX/15 号决定进行了更新，

还注意到 评估小组 2010 年进度报告指出，第 X/14 号决定表 B 所列的几个不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已汇报它们不再将任何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且欧洲联盟已经中止了三种加工剂用途，

回顾 评估小组 2009 年加工剂进度报告指出，以色列已经汇报了将受控物质用作第 X/14 号决定表 A 所列的加工剂用途，

并回顾 根据第 X/14 号决定，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了在于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运行的工厂和设备中用作加工剂而生产或进口的受控物质数量不应计入 2002 年 1 月 1 日起的生产和消费计算中，只要那些物质的排放已经降低至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同意的、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且没有不当废弃基础设施的情况下可合理实现的水平，

认识到 鉴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下适用于氟氯化碳和四氯化碳之 2010 年 1 月 1 日的逐步淘汰日期，执行委员会不太可能同意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 2010 年以后将此类物质用作加工剂的任何进一步排放水平，

也认识到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在减少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的使用和排放方面取得的重大进展，

意识到 在 2010 年以后只有两个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会继续使用和排放用作加工剂的受控物质，

同意 汇报了加工剂用途的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以及不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现在均应列在第 X/14 号决定表 B 中，且后者中没有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的缔约方应从该表中删除，

注意到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将向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于 2011 年召开的第三十一次会议提供一份有关减少加工剂使用的进一步工作的联合报告，

1. 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为了在于 1999 年 1 月 1 日之前运行的工厂和设备中用作加工剂而生产或进口的受控物质数量不应计入 2011 年 1 月 1 日起的生产和消费计算中，只要那些物质的排放已经控制在第 X/14 号决定中更新的表 B（已包括在本决定附件中）所确定的水平范围内；
2. 按照本决定的附件更新第 X/14 号决定的表 A 和表 B；
3. 请各个缔约方在可能的情况下于 2011 年 3 月 15 日之前，或最晚在 2011 年 7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汇报其将受控物质用作加工剂的具体应用，并按第 X/14 号决定的要求继续在其年度报告中汇报该信息；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 2011 年进度报告中列入一份表格，列明各个缔约方之加工剂使用情况；
5. 除了要求在 2011 年汇报和评估加工剂的使用外，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 2013 年及此后每两年一次审查减少加工剂使用方面取得的进展，并就减少加工剂的使用和排放的进一步措施向缔约方提出更多的建议；
6. 一旦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所有加工剂项目都已完成，执行委员会就不再需要按第 XVII/6 号决定的要求向缔约方汇报；

第 XXII/8 号决定附件

表 A：受控物质的加工剂用途清单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1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去除三氯化碳	四氯化碳
2	在氯碱生产过程中通过吸收尾气来回收氯	四氯化碳
3	生产氯化橡胶	四氯化碳
4	生产硫丹	四氯化碳
5	生产氯磺化聚烯烃（CSM）	四氯化碳
6	生产芳纶聚合物（PPTA）	四氯化碳
7	生产合成纤维板	CFC-11

编号	加工剂用途	物质
8	生产氯化石蜡	四氯化碳
9	Z-全氟聚醚和双官能衍生物的全氟聚醚聚过氧化物前体的光化合成	CFC-12
10	配制具有高官能度的全氟聚醚二醇	CFC-113
11	生产 cyclodime	四氯化碳
12	生产氯化聚丙烯	四氯化碳
13	生产氯化树脂 (CEVA)	四氯化碳
14	生产异氰酸甲酯衍生物	四氯化碳
15	生产 3-苯氧基苯甲醛	四氯化碳
16	生产 2-氯-5-甲基吡啶	四氯化碳
17	生产吡虫啉	四氯化碳
18	生产噻嗪酮	四氯化碳
19	生产恶草酮	四氯化碳
20	生产氯化 N-甲基苯胺	四氯化碳
21	生产 1,3-二氯苯并噻唑	四氯化碳
22	苯乙烯聚合物的溴化处理	溴氯甲烷
23	人工合成 2,4-二氯苯氧乙酸	四氯化碳
24	人工合成双 (2-己基己基) 过氧化二碳酸酯 (DEHPC)	四氯化碳
25	生产高模数聚乙烯纤维	CFC-113
26	生产氯乙烯单体	四氯化碳
27	生产舒喘宁	溴氯甲烷
28	生产炔丙菊酯 (农药)	四氯化碳
29	生产 o-硝基苯甲荃 (染料)	四氯化碳
30	生产 3-甲基-2-塞吩甲醛	四氯化碳
31	生产 2-塞吩甲醛	四氯化碳
32	生产 2-塞吩乙醇	四氯化碳
33	生产 3,5-二硝基苯甲酰氯 (3,5-DNBC)	四氯化碳
34	生产 1,2-苯并异噻唑-3-酮	四氯化碳
35	生产间硝基苯甲醛	四氯化碳
36	生产噻氯匹定	四氯化碳
37	生产对硝基苯甲醇	四氯化碳
38	生产甲基立枯磷	四氯化碳
39	生产聚偏二氟乙烯 (PVdF)	四氯化碳
40	生产四氟苯甲酰乙酸乙酯	四氯化碳
41	生产 4-溴苯酚	四氯化碳

表 B: 加工剂用途的限量 (所有数据单位均为公吨/年)

缔约方	替代量或消费量	最大排放量
欧洲联盟	1 083	17
美利坚合众国	2 300	181
俄罗斯联邦	800	17

缔约方	替代量或消费量	最大排放量
瑞士	5	0.4
以色列	3.5	0
巴西	2.2*	2.2*
中国	1 103	1 103
总计	5 296.71	1 320.61

* 根据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第 54/36 号决定，巴西的年度替代量或消费量以及最大排放量在 2013 年以前（包括 2013 年在内）将为 2.2 公吨，此后为零。

XXII/9: 预先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

考虑到 必须按第 XIX/6 号决定的要求，逐步淘汰聚氨酯泡沫部门的氟氯烃，以便遵守经调整的氟氯烃逐步淘汰计划，

赞赏地确认 印度为提请各缔约方注意预先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这一问题所作的努力，

认识到 缔约方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次会议上就该事项进行了富有成效的讨论，

1. 赞赏地注意到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成员在委员会第六十一次会议上通过第 61/47 号决定以合作的方式处理了该问题，商定了一项有关符合条件的增量成本的框架，以协助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逐步停止使用预先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

2. 确认已处理了有关使用预先掺入多元醇中的氟氯烃的问题，各缔约方非常满意；

XXII/10: 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技术

回顾 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相关工作队根据第 XVI/15 号决定最近的要求，在评估现有和新出现的销毁技术、以及就向已核准的销毁技术清单中添加技术提出建议方面所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 根据第 XXI/2 号决定举行的有关臭氧消耗物质库存无害环境管理问题的研讨会的组织安排和内容，

确认 该研讨会的一个重要主题是，需要确保适当地销毁从报废产品和设备中回收的臭氧消耗物质；同时确认，销毁臭氧消耗物质的核查标准有助于提高世界若干区域对销毁能力的信心，包括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注意到 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¹附件三依据第 XV/9 号决定第 6 段制定的《良好处理程序准则》为当地管理对销毁设施中臭氧消耗物质的适当处理、运输、监视、测量和控制提供了有用的基础，但不足以作为全面核查的框架，

¹ UNEP/OzL.Pro.15/9。

回顾 关于销毁技术核准问题的第 XV/9 号决定和按来源与销毁方法列出核定销毁工艺的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²，

还回顾 第 VII/5 号决定第 (c) 段和第 XI/13 号决定第 7 段敦促各缔约方在技术和经济上可行的范围内，将回收和再循环技术用于甲基溴的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直到出现替代品为止，

进一步回顾 第 XX/6 号决定第 6 段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其有关减少用于检疫和装运前用途的甲基溴的使用或排放机会的报告中，向缔约方会议提供一份现有甲基溴回收技术的清单，供缔约方审议，

注意到 评估小组在其提交给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的报告中提供了一份列举了在若干国家境内运行的商用回收单位的清单，

还注意到 评估小组报告了一些新出现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技术，以补充此前已报告过的那些技术，

1. 请评估小组及相关技术选择委员会与其他相关专家就下列事项开展磋商，以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以便酌情列入《蒙特利尔议定书》手册：

- (a) 评价和建议适当的甲基溴销毁和去除效率，并更新缔约方第十五次会议报告附件二所列任何其他物质的销毁和去除效率；
- (b) 审查缔约方所通过的销毁技术清单，同时考虑到评估小组 2010 年进度报告中确定的新出现的技术，以及该部门的任何其他发展情况，并评价这些销毁技术的绩效和在商用和技术方面的可获得性；
- (c) 制定标准，用以核查利用已核准的臭氧消耗物质销毁技术的设施在销毁臭氧消耗物质方面的情况，同时考虑到针对相关物质所建议的销毁和去除效率；

2. 邀请缔约方在 2011 年 2 月 1 日之前向臭氧秘书处提交关于上文第 1 段所列各项任务的数据；

第 XXII/11 号决定：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在停止使用哈龙方面的进展

赞赏地认识到 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大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通过了关于替换哈龙的第 A37-9 号决议；

认识到 第 A37-9 号决议指出，迫切需要继续开发和实施用于民用航空领域的哈龙替代品；加快开发用于货舱和发动机/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内的可接受的哈龙替代品；继续努力改善用于手提式灭火器的哈龙替代品，并指示民航组织理事会制定一项任务规定，替换在下列领域中使用的哈龙：

- (a) 替换 2011 年某一具体日期后生产的飞机上盥洗室灭火系统中的哈龙；
- (b) 替换 2016 年某一具体日期后生产的机载手提式灭火器中的哈龙；
- (c) 替换 2014 年某一具体日期后使用的飞机发动机和辅助动力装置灭火系统中的哈龙，届时应提交灭火系统型号认证申请，

² 同上。

回顾 第XXI/7号决定表明，各缔约方继续支持规定的实施日期要求，在该日期之前在新设计飞机中将采用哈龙替代品用于商定用途，并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就该问题进行合作，并在《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上汇报进展，

1. 请秘书处向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转达缔约方对民航组织大会的持续工作和通过第 A37-9 号决议的赞赏；
2. 表示缔约方根据第 A37-9 号决议继续支持遵守规定的日期，届时，在新设计或新生产的飞机中，哈龙替代品将被用于此前已商定的用途；
3. 请秘书处请求国际民航组织秘书处提供每年向国际民航组织汇报的哈龙库存数据；
4.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以及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就飞机中进一步使用哈龙问题继续与国际民航组织合作，并在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上汇报进展情况；

XXII/12: 海地的情况

赞赏地 注意到海地政府为保持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而做出的努力和承诺，

认识到 2010年1月12日发生的7.2级毁灭性地震，给海地人民的经济和社会福利带来了不利影响，因此，海地现在面临着极大的困难，

理解 海地承诺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修正所规定的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的义务，

1. 鼓励所有缔约方按照第X/9号决定及其它相关决定，通过控制贸易来控制向海地出口臭氧消耗物质和依赖臭氧消耗物质的技术，从而为海地提供援助；
2. 请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审议针对海地的项目提案时，考虑到海地的特殊情况，及其在海地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逐步淘汰臭氧消耗物质，尤其是加快逐步淘汰氟氯烃方面所可能造成的特殊困难；
3. 请履行机构考虑在体制增强、能力建设、数据收集与监测及控制臭氧消耗物质贸易等领域为海地提供适当援助；
4. 还请履行机构考虑提供适当援助，以协助制定一项旨在重组海地国家臭氧主管部门的战略，并协助该部门继续努力按照《蒙特利尔议定书》的要求，向臭氧秘书处汇报臭氧消耗物质的消费数据；
5. 应根据海地因地震面临造成的困难，对《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设不遵守情事程序履行委员会提出的建议做出审议；

XXII/13: 新加坡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1. 注意到新加坡于 2008 年汇报，向一个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但不属于《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哥本哈根修正》的缔约方的国家出口了 32 公吨甲基溴，因此，该缔约方未遵守与《议定书》非缔约方的贸易限制；
2. 敦促新加坡避免与不属于《哥本哈根修正》缔约方的国家开展甲基溴交易；
3.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进展；

XXII/14: 缔约方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7 条提供的数据和资料

赞赏地注意到 在应该汇报其 2009 年数据的 196 个缔约方中有 196 个已作出汇报，其中有 68 个缔约方已根据第 XV/15 号决定于 2010 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了其数据，

进一步注意到 每年在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可以大为便利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协助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遵守《议定书》控制措施的工作，

鼓励各缔约方继续在获得消费量和生产量数据以后立即汇报，最好按照第 XV/15 号决定中商定的办法在每年 6 月 30 日之前汇报；

XXII/15: 沙特阿拉伯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于 1993 年 3 月 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由多边基金提供 2,749,975 美元，协助沙特阿拉伯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而且沙特阿拉伯的国家方案已于 2007 年 11 月获得执行委员会的批准，

进一步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汇报，其 2007 年和 2008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分别为 657.8 耗氧潜能吨和 365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这两年此类受控物质的最大允许消费量 269.8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 2007 年和 2008 年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但注意到 沙特阿拉伯汇报，其 2009 年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消费量为 190 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该年度遵守了氟氯化碳控制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沙特阿拉伯提交了一份确保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氟氯化碳控制措施的行动计划，在不妨害《议定书》财政机制运作的情况下，沙特阿拉伯具体承诺：

- (a) 2010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到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缔约方可能批准的必要用途除外；
- (b) 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的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2. 敦促沙特阿拉伯与相关实施机构合作实施其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消费的行动计划；

3. 密切监测沙特阿拉伯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议定书》的具体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沙特阿拉伯应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其依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履行承诺；

4.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沙特阿拉伯，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以包括可能采取第 4 条规定的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作

为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XXII/16：大韩民国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1. 注意到大韩民国汇报，其 2008 年和 2009 年向一个既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又非《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缔约方的国家分别出口了 37 公吨和 18.2 公吨的氟氯烃，因此该缔约方未遵守《议定书》对非缔约方的贸易限制规定；
2. 但注意到该缔约方采取了措施，在 2010 年及此后年份，除了向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口氟氯烃之外，不向任何非《蒙特利尔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和《北京修正》缔约方的国家出口氟氯烃；
3. 鉴于大韩民国承诺，除向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口氟氯烃之外，不再授权向《蒙特利尔议定书》相关修正的非缔约方出口氟氯烃，因此没有必要采取进一步行动；
4. 密切监测该缔约方在履行《蒙特利尔议定书》所规定义务方面的进展；

XXII/17：哈萨克斯坦批准《蒙特利尔议定书》之《哥本哈根修正》、《蒙特利尔修正》和《北京修正》的情况

1. 关切地注意到哈萨克斯坦是非按《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中唯一一个尚未批准《议定书》的《哥本哈根修正》的缔约方；
2. 注意到这种情况阻碍了哈萨克斯坦与《议定书》缔约方交易臭氧消耗物质，特别是氟氯烃；
3. 敦促哈萨克斯坦批准、核准或加入《蒙特利尔议定书》的所有修正，以便能与这些修正的缔约方交易所有臭氧消耗物质；

XXII/18：瓦努阿图未遵守《蒙特利尔议定书》

注意到 瓦努阿图于 1994 年 11 月 21 日批准了《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伦敦修正》和《哥本哈根修正》，并已被列为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

还注意到 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已核准由多边基金提供 120,520 美元，并通过所核准的有利于太平洋岛屿国家（瓦努阿图是其中一员）的各个项目提供额外的援助，以便使瓦努阿图遵守《议定书》第 10 条，瓦努阿图的国家方案已于 2002 年 3 月得到执行委员会的核准，

进一步注意到 瓦努阿图汇报，2007 年和 2008 年其附件 A 第一类受控物质（氟氯化碳）的年度消费量分别为 0.3 耗氧潜能吨和 0.7 耗氧潜能吨，这超过了该缔约方这些年份此种受控物质的最高允许消费水平零耗氧潜能吨，因此该缔约方在这些年份未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此类物质的控制措施，

1. 赞赏地注意到瓦努阿图已经提交了一项行动计划，以确保其迅速恢复遵守《议定书》规定的氟氯化碳控制措施，据此，在不妨碍《议定书》财务机制运作的条件下，瓦努阿图明确承诺：

- (a) 2010 年将氟氯化碳消费量削减至不超过零耗氧潜能吨，但缔约方可能授权的必要用途除外；
 - (b) 监测其臭氧消耗物质进口许可证制度；
2. 敦促瓦努阿图与相关实施机构共同开展工作，实施其行动计划，逐步淘汰氟氯化碳的消费；
 3. 密切监测瓦努阿图在实施其行动计划和逐步淘汰氟氯化碳方面的进展。只要该缔约方正在努力执行具体的《议定书》的控制措施，就应该继续将其作为行为良好的缔约方对待。在此方面，瓦努阿图应该继续获得国际援助，以便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A 遵守其承诺；
 4. 按照缔约方会议针对不遵守情事可能采取的措施的指示性清单项目 B，告诫瓦努阿图，如果不能恢复履约状况，缔约方将考虑按照指示性措施清单项目 C 采取措施。这些措施可能包括按照第 4 条采取行动，例如确保停止供应不遵守情事所涉事由的氟氯化碳，从而使出口缔约方不再助长持续的不遵守状况；

XXII/19: 根据《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建立许可证制度的情况

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第 4B 条第 3 款要求每一缔约方在建立《议定书》附件 A、B、C 和 E 内的新的、使用过的、再循环和再生受控物质进出口许可制度的三个月之内向秘书处汇报有关该制度建立和运行的情况，

*赞赏地注意到*在 181 个《议定书》《蒙特利尔修正》缔约方中，已有 176 个缔约方根据该《修正》的条款要求，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还赞赏地注意到*12 个尚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的《议定书》缔约方也建立了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认识到*许可证制度规定了对进出口臭氧消耗物质进行监督，防止非法贸易和便于数据收集，

1. 敦促文莱达鲁萨兰国、埃塞俄比亚、莱索托、圣马力诺和东帝汶这几个尚未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之《蒙特利尔修正》的缔约方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并于 2011 年 5 月 31 日前向秘书处汇报，以便履行委员会和 2011 年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及时审查其履约状况；
2. 鼓励安哥拉、博茨瓦纳和瓦努阿图这几个既未批准《蒙特利尔修正》又未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议定书》缔约方批准这一《修正案》，并建立进出口许可证制度；
3. 敦促已实行臭氧消耗物质许可证制度的所有缔约方确保按照《议定书》第 4B 条的要求确立这些制度的结构，并确保它们能够得到有效实施和执行；
4. 根据《议定书》第 4B 条要求，《议定书》所有缔约方定期审查建立臭氧消耗物质进出口许可证制度的状况；

XXII/20: 处理消耗臭氧物质库存

回顾 第XVIII/17号决定请秘书处保持一份综合纪录，记载缔约方解释其某一年度超量生产和消费消耗臭氧物质是为了在这一年度中将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或进口储存起来用于今后某一年的某些特定用途的案例，

还回顾 该决定还请秘书处将该记录列入为履行委员会每一次会议编写的文件，仅供参考，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7条提交的数据的报告，

注意到 秘书处报告了自1999年以来的29起案例，其中涉及到12个在某一年度中特定消耗臭氧物质超量生产或消费的缔约方，而这些缔约方解释说，其超量生产或消费量起因于上述情况之一，

1. 提醒全体缔约方汇报臭氧消耗物质的全部生产情况，不论是有意生产或是无意生产，以便按照《议定书》第3条计算其生产量和消费量；
2. 请缔约方在报告《议定书》第7条所列数据时，查明报告年度中消耗臭氧物质的生产造成的超量生产或消费量：
 - (a) 今后一年中用于国内销毁或用于销毁的出口；
 - (b) 今后一年中用于国内原料用途或用于该目的的出口；
 - (c) 今后一年中用于出口以满足发展中国家国内基本需求；
3. 在第2段提及的任何一种情况下，如果缔约方报告其已落实必要的措施，以禁止在生产过程中将臭氧消耗物质用于第2段项目(a) - (c)规定以外的用途，则履行委员会无需采取任何后续行动；
4. 请秘书处继续保持第2段所述的综合案例记录，将这一记录纳入为履行委员会各次会议编制的文件中，并列入秘书处关于缔约方按照《议定书》第7条所提交数据的报告中；

XXII/21: 行政和财务事项: 财务报告和预算

回顾 关于财务事项的第XXI/32号决定，

注意到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2009年12月31日终了的2008-2009两年期财务报告，

认识到 自愿捐款是对有效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的重要补充，

欢迎 秘书处继续有效地管理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的资金，

1. 核准《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附件一中载列的金额为4,955,743美元的2010年订正预算和金额为4,835,740美元的2011年预算，并注意到2012年拟议预算为4,943,796美元；³
2. 授权秘书处于2011年提款558,807美元，并注意到2012年的拟议提款为666,863美元；
3. 由于以上第2段提到的提款，核准2011年缔约方应交付的捐款总额为4,276,933美元，并注意到2012年的捐款为4,276,933美元，该数额载列于缔约方

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附件二；

4. 2011年各缔约方的捐款应列于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报告附件二；
5. 授权秘书处将业务现金储备保持在2011年预算的15%的水平上，用于支付信托基金下的最后支出；
6. 敦促所有缔约方迅速全额支付其未清捐款及其今后捐款。

XXII/22: 评估小组成员的变更

1. Jan C. van der Leun 先生自环境影响评估小组成立以来便一直担任该小组的共同主席，谨代表《蒙特利尔议定书》对他长期以来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2. 认可 Nigel D. Paul 先生担任环境影响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
3. 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 José Pons Pons 先生长期以来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4. 认可推选 Marta Pizano 女士担任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共同主席，任期四年，并须各缔约方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再次核可。
5. 对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高级专家、哈龙技术选择委员会成员兼共同主席 Thomas Morehouse 先生长期以来的出色工作表示感谢；
6. 认可推选 Bella Maranion 女士作为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的高级专家，任期四年，并须各缔约方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第 2.3 节再次认可。
7.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及其技术选择委员会根据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职权范围第 2.9 节，起草有关缔约方提名专家的准则，以便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十一次会议前提交各缔约方；
8. 请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在根据该小组职权范围第 2.1、2.5 和 2.8 节，任命技术选择委员会、工作队及其他附属小组的成员时，考虑是否有必要顾及平衡性和合适的专门知识；

XXII/23: 履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蒙特利尔议定书》不遵守情事程序下设履行委员会于 2010 年所做的工作；
2. 确认埃及、约旦、俄罗斯联邦、圣卢西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继续担任委员会成员一年，并推选阿尔及利亚、亚美尼亚、德国、尼加拉瓜和斯里兰卡担任委员会成员，任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两年；
3. 注意到分别推选 Elisabeth Munzert 女士（德国）为履行委员会主席和 Ghazi Al Odat 先生（约旦）为履行委员会副主席兼报告员，任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XXII/24: 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的成员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蒙特利尔议定书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在基金秘书处的协助下于 2010 年所做的工作；
2. 认可推选澳大利亚、比利时、捷克共和国、法国、日本、瑞士和美利坚合众国担任代表非按《议定书》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执行委员会成

员，以及推选阿根廷、中国、古巴、格林纳达、肯尼亚、科威特和摩洛哥担任代表按该条款行事的缔约方的成员，任期均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3. 注意到推选 Patrick John McInerney 先生（澳大利亚）为执行委员会主席，推选 Wurui Wen 先生（中国）为副主席，任期自 2011 年 1 月 1 日起，为期一年；

XXII/25: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

认可推选 Ndiaye Cheikh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和 Gudi Alkemade 女士（荷兰）为《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2011 年共同主席；

XXII/26: 《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

将在印度尼西亚巴厘岛举行《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的具体日期将尽快宣布。

通过决定时发表的意见

208. 关于行政和财务事项的决定获得通过之后，日本代表就该当前决定附件一脚注 1 中关于缔约方希望现任《蒙特利尔议定书》执行秘书留任至 2015 年这一事项发表了看法。他强调说，将该职位的级别从 D-2 提升到助理秘书长这一方案获得了大力支持，而且缔约方呼吁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团主席与环境署执行主任合作，探讨把执行秘书留任至 2015 年的任何措施，并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缔约方在此事上的意愿。除了要求在本报告中反映他的意见之外，他还强调，他的国家强烈希望主席和执行主任能够采取脚注中列出的步骤确保现任执行秘书的留任。

十一、通过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的报告

209. 本报告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在缔约方提交的报告草案基础上获得通过。

210. 本报告获得通过之后，Gudi Alkemade 女士（荷兰）代表她本人和 Ndiaye Cheikh Sylla 先生（塞内加尔）向缔约方表达了感激之情，感谢他们在选举她和 Sylla 先生担任 2011 年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共同主席中给予的信任和支持。她保证将尽最大努力配合缔约方和秘书处在 2011 年取得成功。

十二、会议闭幕

211. 依据惯例相互致意之后，主席于 2010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五晚上 8 时 15 分宣布本次会议结束。

附件一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信托基金

2010 年和 2011 年核定预算和 2012 年拟议预算（单位：美元）

		工作 /月	2010 年 核定订正	工作 /月	2011 年	工作 /月	2012 年
10	项目人员构成部分						
	1100 项目人员						
	1101 执行秘书 (D-2)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¹	6	161 900	6	166 757	6	171 760
	1102 副执行秘书 (D-1)	12	252 000	12	259 560	12	267 347
	1103 高级法律干事 (P-5)	12	196 730	12	202 632	12	208 711
	1104 高级科学事务干事 (P-5)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28 159	6	130 000	6	133 900
	1105 行政干事 (P-5) (由环境署供资)	12	—		—		—
	1106 数据库管理员 (信息系统和技术 (P-4))	12	145 743	12	150 115	12	154 618
	1107 方案干事 (通讯与信息 (P-3))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12		12	
	1108 方案干事 (监督和履约 (P-4))	12	185 400	12	188 000	12	193 640
	1199 小计		1 069 932		1 097 064		1 129 976
	1200 顾问						
	1201 协助数据汇报、分析和推动实施《议定书》		40 000		40 000		40 000
	1299 小计		40,000		40 000		40 000
	1300 行政支助						
	1301 行政助理 (G-7)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21 250	6	21 250	6	21 888
	1302 行政助理 (G-6)	12	26 625	12	27 000	12	27 810
	1303 方案助理 (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	12	—	12	—
	1304 方案助理 (数据) (G-6)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7 573	6	17 573	6	17 573
	1305 (研究) 信息助理 (G-6) (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6	16 295	6	16 295	6	16 295
	1306 信息管理(助理/文件办事员) (G-6)	12	27 560	12	27 560	12	27 560
	1307 数据助理 (计算机信息系统助理) (G-7)	12	42 174	12	42 174	12	43 439
	1308 行政助理——基金 (G-7) (由环境署供资)	12	—	12	—	12	—
	1309 团队助理/后勤助理 (G-4) (由环境署供资)	12	—	12	—	12	—
	1310 会议服务(助理/双语高级秘书) (G-6) (由维也纳公约供资)	12	—	12	—	12	—
	1320 临时助理	12	21 300		21 300		21 300
	1321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²		523 704		490 000		490 000
	132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 (每三年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例如蒙特利尔议定书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维也纳公约缔约方大会 2011 年第九次会议,		500 000		350 000		500 000
	1323 评估小组会议		100 000		75 000		75 000
	132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20 000		20 000

		工作 /月	2010年 核定订正	工作 /月	2011年	工作 /月	2012年
	132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11 200		111 200		111 200
	1326 缔约方会议非正式磋商会议		10 000		10 000		10 000
1399	小计		1 437 681		1 229 352		1 382 065
1600	公务差旅						
	1601 工作人员的公务差旅		210 000		210 000		210 000
	1602 会议服务人员的公务差旅费		15 000		15 000		15 000
1699	小计		225,000		225 000		225 000
1999	构成部分合计		2,772,613		2 591 416		2 777 041
2000	合同³				70 000		
30	会议/与会构成部分						
3300	支助与会费用						
	3301 评估小组会议 ⁴		500 000		500 000		500 000
	3302 预备会议和缔约方会议（蒙特利尔议定书将承付按第 5 条第 1 款行事的缔约方出席 2011 年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次会议/缔约方大会第九次会议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和维也纳公约代表的费用）		350 000		350 000		350 000
	3303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会议		300 000		300 000		300 000
	3304 主席团会议		20 000		20 000		20 000
	3305 履行委员会会议		125 000		125 000		125 000
	3306 非正式会议上的磋商		10 000		10 000		10 000
3399	小计		1 305 000		1 305 000		1 305 000
3999	构成部分合计		1 305 000		1 305 000		1 305 000
40	设备和房舍构成部分						
4100	消耗性设备（1,500 美元以下的项目）						
	4101 消耗性杂项（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2 000		22 000		22 000
4199	小计		22,000		22 000		22 000
4200	非消耗性设备						
	4201 个人计算机和附件		10 000		20 000		5 000
	4202 便携式计算机		5 000		5 000		15 000
	4203 其他办公设备（服务器、传真机、扫描仪、家具等）		20 000		20 000		10 000
	4204 复印机		5 000		5 000		5 000
4299	小计		40 000		50 000		35 000
4300	房舍						
	4301 办公场地租金（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48 000		48 000		48 000
4399	小计		48 000		48 000		48 000

	工作 /月	2010年 核定订正 110 000	工作 /月	2011年 120 000	工作 /月	2012年 105 000
4999	构成部分合计					
50	杂项构成部分					
5100	设备的使用和维修					
	5101 设备维修和其他（与维也纳公约分摊）	25 000		25 000		25 000
5199	小计	25 000		25 000		25 000
5200	报告费用					
	5201 报告	45 000		35 000		35 000
	5202 报告（评估小组）	10 000		10 000		10 000
	5203 报告（对《议定书》的认识）	5 000		5 000		5 000
5299	小计	60 000		50 000		50 000
5300	杂项					
	5301 通讯	36 000		36 000		36 000
	5302 运费	35 000		35 000		35 000
	5303 培训	12 000		12 000		12 000
	5304 其他（国际臭氧日）	10 000		10 000		10 000
5399	小计	93 000		93 000		93 000
5400	招待费					
	5401 招待费	20 000		25 000		20 000
5499	小计	20 000		25 000		20 000
5999	构成部分合计	198,000		193 000		188 000
99	直接项目费用合计	4 385 613		4 279 416		4 375 041
	方案支助费用 (13%)	570 130		556 324		568 755
	总计（包括方案支助费用）	4 955 743		4 835 740		4 943 796
	不包括方案支助费用的业务现金储备金	—		—		—
	预算合计	4 955 743		4 835 740		4 943 796
	提款⁵	678 810		558 807		666 863
	缔约方捐款	4 276 933		4 276 933		4 276 933

1 鉴于《蒙特利尔议定书》的空前成效，缔约方表示强烈希望在一直到2015年为止的期间内确保臭氧秘书处的领导作用和连贯性，因为这一段时间对于执行该条约最近各项调整来说是一个关键的时期，缔约方并表示迫切需要让臭氧秘书处现任执行秘书留任到2015年为止，以便在这一关键时期提供这种领导作用和连贯性。因此缔约方请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主席团主席与环境署执行主任合作，探讨把现任执行秘书留任到2015年为止的任何措施，并向联合国秘书长转达缔约方关于寻求如何将臭氧秘书处现任执行秘书的任期延长到2015年的要求。缔约方授权在便利这种延长而必需的情况下而且在不增加预算总额的情况下使用预算项目划拨。不论为了实现延长到2015年之目的而可能利用的执行秘书职位的任何变化如何，2015年底，如果现任者提前离职，则在他离职时，该职位将恢复为不可延长的D-2职位。

2 2010年预算中增加了一笔400,000美元的款项，以支付缔约方第二十一次会议上讨论的额外活动的费用。这项活动的支出为50,000美元，因此2010年的预算项目1321

减少了350,000美元。节余款项返还信托基金。缔约方请臭氧秘书处在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和多边基金执行委员会会议相继举行的情况下，与多边基金秘书处进行磋商，以便选择成本效益最高的会议地点，同时考虑到两个秘书处的预算。

3 缔约方第二十二次会议核准了一笔高达200,000美元的财政机制评价总预算，但条件是秘书处可于2011年获得其中70,000美元，以开展申请和投标过程以聘用一个可开展评价活动的合适实体，而且缔约方第二十三次会议决定评价预算余额的融资来源。

4 这一预算项目包括技术和经济评估小组专家为了能够按时完成缔约方所要求的工作而出席会议的费用。

5 已确定了提款额，以便使整个2013年一年的捐款水平保持不变。秘书处列明了2012年的提款额，仅供参考。在2011年将2012年和2013年拟议预算提交审议时，缔约方可修改这笔款项。

附件二

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的信托基金

根据联合国分摊比额表计算的各缔约方 2011 年和 2012 年的捐款比额表

(大会 2009 年 12 月 24 日第 64/248 号决议最高分摊比例为 22%)

(单位: 美元)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2010-2012年分摊比额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1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2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1.	阿富汗	0.004	0.000	0.000	0	0
2.	阿尔巴尼亚	0.010	0.000	0.000	0	0
3.	阿尔及利亚	0.128	0.128	0.128	5 465	5 465
4.	安道尔	0.007	0.000	0.000	0	0
5.	安哥拉	0.010	0.000	0.000	0	0
6.	安提瓜和巴布达	0.002	0.000	0.000	0	0
7.	阿根廷	0.287	0.287	0.287	12 255	12 255
8.	亚美尼亚	0.005	0.000	0.000	0	0
9.	澳大利亚	1.933	1.933	1.930	82 537	82 537
10.	奥地利	0.851	0.851	0.850	36 337	36 337
11.	阿塞拜疆	0.015	0.000	0.000	0	0
12.	巴哈马	0.018	0.000	0.000	0	0
13.	巴林	0.039	0.000	0.000	0	0
14.	孟加拉国	0.010	0.000	0.000	0	0
15.	巴巴多斯	0.008	0.000	0.000	0	0
16.	白俄罗斯	0.042	0.000	0.000	0	0
17.	比利时	1.075	1.075	1.073	45 901	45 901
18.	伯利兹	0.001	0.000	0.000	0	0
19.	贝宁	0.003	0.000	0.000	0	0
20.	不丹	0.001	0.000	0.000	0	0
21.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0.007	0.000	0.000	0	0
2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0.014	0.000	0.000	0	0
23.	博茨瓦纳	0.018	0.000	0.000	0	0
24.	巴西	1.611	1.611	1.608	68 788	68 788
25.	文莱达鲁萨兰国	0.028	0.000	0.000	0	0
26.	保加利亚	0.038	0.000	0.000	0	0
27.	布基纳法索	0.003	0.000	0.000	0	0
28.	布隆迪	0.001	0.000	0.000	0	0
29.	柬埔寨	0.003	0.000	0.000	0	0
30.	喀麦隆	0.011	0.000	0.000	0	0
31.	加拿大	3.207	3.207	3.202	136 935	136 935
32.	佛得角	0.001	0.000	0.000	0	0
33.	中非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34.	乍得	0.002	0.000	0.000	0	0
35.	智利	0.236	0.236	0.236	10 077	10 077
36.	中国	3.189	3.189	3.184	136 167	136 167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2010-2012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1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2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37.	哥伦比亚	0.144	0.144	0.144	6 149	6 149
38.	科摩罗	0.001	0.000	0.000	0	0
39.	刚果	0.003	0.000	0.000	0	0
40.	库克群岛	-	0.000	0.000	0	0
41.	哥斯达黎加	0.034	0.000	0.000	0	0
42.	科特迪瓦	0.010	0.000	0.000	0	0
43.	克罗地亚	0.097	0.000	0.000	0	0
44.	古巴	0.071	0.000	0.000	0	0
45.	塞浦路斯	0.046	0.000	0.000	0	0
46.	捷克共和国	0.349	0.349	0.348	14 902	14 902
47.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0.007	0.000	0.000	0	0
48.	刚果民主共和国	0.003	0.000	0.000	0	0
49.	丹麦	0.736	0.736	0.735	31 426	31 426
50.	吉布提	0.001	0.000	0.000	0	0
51.	多米尼克	0.001	0.000	0.000	0	0
52.	多米尼加共和国	0.042	0.000	0.000	0	0
53.	厄瓜多尔	0.040	0.000	0.000	0	0
54.	埃及	0.094	0.000	0.000	0	0
55.	萨尔瓦多	0.019	0.000	0.000	0	0
56.	赤道几内亚	0.008	0.000	0.000	0	0
57.	厄立特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58.	爱沙尼亚	0.040	0.000	0.000	0	0
59.	埃塞俄比亚	0.008	0.000	0.000	0	0
60.	欧洲联盟	2.500	2.500	2.496	106 747	106 747
61.	斐济	0.004	0.000	0.000	0	0
62.	芬兰	0.566	0.566	0.565	24 168	24 168
63.	法国	6.123	6.123	6.113	261 445	261 445
64.	加蓬	0.014	0.000	0.000	0	0
65.	冈比亚	0.001	0.000	0.000	0	0
66.	格鲁吉亚	0.006	0.000	0.000	0	0
67.	德国	8.018	8.018	8.005	342 360	342 360
68.	加纳	0.006	0.000	0.000	0	0
69.	希腊	0.691	0.691	0.690	29 505	29 505
70.	格林纳达	0.001	0.000	0.000	0	0
71.	危地马拉	0.028	0.000	0.000	0	0
72.	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73.	几内亚比绍	0.001	0.000	0.000	0	0
74.	圭亚那	0.001	0.000	0.000	0	0
75.	罗马教廷	0.003	0.000	0.000	0	0
76.	梵蒂冈	0.001	0.000	0.000	0	0
77.	洪都拉斯	0.008	0.000	0.000	0	0
78.	匈牙利	0.291	0.291	0.291	12 425	12 425
79.	冰岛	0.042	0.000	0.000	0	0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2010-2012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 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1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2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80.	印度	0.534	0.534	0.533	22 801	22 801
81.	印度尼西亚	0.238	0.238	0.238	10 162	10 162
82.	伊朗 (伊斯兰共和国)	0.233	0.233	0.233	9 949	9 949
83.	伊拉克	0.020	0.000	0.000	0	0
84.	爱尔兰	0.498	0.498	0.497	21 264	21 264
85.	以色列	0.384	0.384	0.383	16 396	16 396
86.	意大利	4.999	4.999	4.991	213 452	213 452
87.	牙买加	0.014	0.000	0.000	0	0
88.	日本	12.530	12.530	12.509	535 017	535 017
89.	约旦	0.014	0.000	0.000	0	0
90.	哈萨克斯坦	0.076	0.000	0.000	0	0
91.	肯尼亚	0.012	0.000	0.000	0	0
92.	基里巴斯	0.001	0.000	0.000	0	0
93.	科威特	0.263	0.263	0.263	11 230	11 230
94.	吉尔吉斯斯坦	0.001	0.000	0.000	0	0
9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0.001	0.000	0.000	0	0
96.	拉脱维亚	0.038	0.000	0.000	0	0
97.	黎巴嫩	0.033	0.000	0.000	0	0
98.	莱索托	0.001	0.000	0.000	0	0
99.	利比里亚	0.001	0.000	0.000	0	0
10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0.129	0.129	0.129	5 508	5 508
101.	列支敦士登	0.009	0.000	0.000	0	0
102.	立陶宛	0.065	0.000	0.000	0	0
103.	卢森堡	0.090	0.000	0.000	0	0
104.	马达加斯加	0.003	0.000	0.000	0	0
105.	马拉维	0.001	0.000	0.000	0	0
106.	马来西亚	0.253	0.253	0.253	10 803	10 803
107.	马尔代夫	0.001	0.000	0.000	0	0
108.	马里	0.003	0.000	0.000	0	0
109.	马耳他	0.017	0.000	0.000	0	0
110.	马绍尔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111.	毛利塔尼亚	0.001	0.000	0.000	0	0
112.	毛里求斯	0.011	0.000	0.000	0	0
113.	墨西哥	2.356	2.356	2.352	100 599	100 599
114.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0.001	0.000	0.000	0	0
115.	摩纳哥	0.003	0.000	0.000	0	0
116.	蒙古	0.002	0.000	0.000	0	0
117.	黑山	0.004	0.000	0.000	0	0
118.	摩洛哥	0.058	0.000	0.000	0	0
119.	莫桑比克	0.003	0.000	0.000	0	0
120.	缅甸	0.006	0.000	0.000	0	0
121.	纳米比亚	0.008	0.000	0.000	0	0
122.	瑙鲁	0.001	0.000	0.000	0	0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2010-2012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例，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例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1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2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123.	尼泊尔	0.006	0.000	0.000	0	0
124.	荷兰	1.855	1.855	1.852	79 206	79 206
125.	新西兰	0.273	0.273	0.273	11 657	11 657
126.	尼加拉瓜	0.003	0.000	0.000	0	0
127.	尼日尔	0.002	0.000	0.000	0	0
128.	尼日利亚	0.078	0.000	0.000	0	0
129.	纽埃岛	-	0.000	0.000	0	0
130.	挪威	0.871	0.871	0.870	37 191	37 191
131.	阿曼	0.086	0.000	0.000	0	0
132.	巴基斯坦	0.082	0.000	0.000	0	0
133.	帕劳	0.001	0.000	0.000	0	0
134.	巴拿马	0.022	0.000	0.000	0	0
135.	巴布亚新几内亚	0.002	0.000	0.000	0	0
136.	巴拉圭	0.007	0.000	0.000	0	0
137.	秘鲁	0.090	0.000	0.000	0	0
138.	菲律宾	0.090	0.000	0.000	0	0
139.	波兰	0.828	0.828	0.827	35 355	35 355
140.	葡萄牙	0.511	0.511	0.510	21 819	21 819
141.	卡塔尔	0.135	0.135	0.135	5 764	5 764
142.	大韩民国	2.260	2.260	2.256	96 499	96 499
143.	摩尔多瓦共和国	0.002	0.000	0.000	0	0
144.	罗马尼亚	0.177	0.177	0.177	7 558	7 558
145.	俄罗斯联邦	1.602	1.602	1.599	68 404	68 404
146.	卢旺达	0.001	0.000	0.000	0	0
147.	圣基茨和尼维斯	0.001	0.000	0.000	0	0
148.	圣卢西亚	0.001	0.000	0.000	0	0
14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0.001	0.000	0.000	0	0
150.	萨摩亚	0.001	0.000	0.000	0	0
151.	圣马力诺	0.003	0.000	0.000	0	0
152.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0.001	0.000	0.000	0	0
153.	沙特阿拉伯	0.830	0.830	0.829	35 440	35 440
154.	塞内加尔	0.006	0.000	0.000	0	0
155.	塞尔维亚	0.037	0.000	0.000	0	0
156.	塞舌尔	0.002	0.000	0.000	0	0
157.	塞拉利昂	0.001	0.000	0.000	0	0
158.	新加坡	0.335	0.335	0.334	14 304	14 304
159.	斯洛伐克	0.142	0.142	0.142	6 063	6 063
160.	斯洛文尼亚	0.103	0.103	0.103	4 398	4 398
161.	所罗门群岛	0.001	0.000	0.000	0	0
162.	索马里	0.001	0.000	0.000	0	0
163.	南非	0.385	0.385	0.384	16 439	16 439
164.	西班牙	3.177	3.177	3.172	135 654	135 654
165.	斯里兰卡	0.019	0.000	0.000	0	0

	缔约方名称	联合国2010-2012年分摊比例表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不包括非捐助方	调整后的联合国比额考虑到最高分摊比例为22%	2011年各缔约方的捐款	2012年各缔约方的指示性捐款
166.	苏丹	0.010	0.000	0.000	0	0
167.	苏里南	0.003	0.000	0.000	0	0
168.	斯威士兰	0.003	0.000	0.000	0	0
169.	瑞典	1.064	1.064	1.062	45 432	45 432
170.	瑞士	1.130	1.130	1.128	48 250	48 250
171.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0.025	0.000	0.000	0	0
172.	塔吉克斯坦	0.002	0.000	0.000	0	0
173.	泰国	0.209	0.209	0.209	8 924	8 924
174.	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	0.007	0.000	0.000	0	0
175.	东帝汶	0.001	0.000	0.000	0	0
176.	多哥	0.001	0.000	0.000	0	0
177.	汤加	0.001	0.000	0.000	0	0
178.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0.044	0.000	0.000	0	0
179.	突尼斯	0.030	0.000	0.000	0	0
180.	土耳其	0.617	0.617	0.616	26 345	26 345
181.	土库曼斯坦	0.026	0.000	0.000	0	0
182.	图瓦卢	0.001	0.000	0.000	0	0
183.	乌干达	0.006	0.000	0.000	0	0
184.	乌克兰	0.087	0.000	0.000	0	0
185.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0.391	0.391	0.390	16 695	16 695
186.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604	6.604	6.593	281 983	281 983
18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0.008	0.000	0.000	0	0
188.	美利坚合众国	22.000	22.000	21.964	939 375	939 375
189.	乌拉圭	0.027	0.000	0.000	0	0
190.	乌兹别克斯坦	0.010	0.000	0.000	0	0
191.	瓦努阿图	0.001	0.000	0.000	0	0
192.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0.314	0.314	0.313	13 407	13 407
193.	越南	0.033	0.000	0.000	0	0
194.	也门	0.010	0.000	0.000	0	0
195.	赞比亚	0.004	0.000	0.000	0	0
196.	津巴布韦	0.003	0.000	0.000	0	0
	合计	102.501	100.165	100.000	4 276 933	4 276 933

附件三

关于全球淘汰氟氯烃（HCFC）和氟氯化碳（CFC）的宣言

认识到 氟化烃是目前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逐步淘汰的臭氧消耗物质的替代品，预计其使用量的增加将给全球气候系统带来重大挑战，因此必须采取一致的国际行动予以解决，

还认识到 《蒙特利尔议定书》非常适合于在以低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代替氟氯烃和氟氯化碳方面取得进展，

注意到 氟氯烃及其它臭氧消耗物质的某些高全球升温潜能值替代品已属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京都议定书》的范围，《蒙特利尔议定书》下行动不应具有使这些替代品脱离上述公约和议定书所载的承诺范围的效力，

有意 协调适当政策，争取在全球范围内实现从氟氯烃向环境无害替代品过渡，

鼓励 所有缔约方推广旨在选择全球升温潜能值较低的氟氯烃及其它臭氧消耗物质替代品的政策和措施；

宣布 我们意在依据《蒙特利尔议定书》采取旨在使全世界向氟氯烃和氟氯化碳的环境无害替代品过渡的进一步行动。

阿富汗、安提瓜和巴布达、亚美尼亚、奥地利、澳大利亚、巴哈马、孟加拉国、比利时、伯利兹、贝宁、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柬埔寨、喀麦隆、加拿大、哥伦比亚、科摩罗、刚果、库克群岛、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刚果民主共和国、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爱沙尼亚、欧洲联盟、密克罗尼西亚联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格鲁吉亚、德国、加纳、希腊、海地、匈牙利、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拉脱维亚、列支敦士登、立陶宛、卢森堡、马达加斯加、马里、毛里求斯、马其顿、马耳他、墨西哥、密克罗尼西亚、黑山、莫桑比克、缅甸、荷兰、新西兰、尼加拉瓜、尼日尔、尼日利亚、挪威、帕劳、菲律宾、波兰、葡萄牙、摩尔多瓦共和国、罗马尼亚、圣卢西亚、圣多美和普林西比、塞内加尔、塞尔维亚、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索马里、斯里兰卡、瑞典、瑞士、东帝汶、多哥、图瓦卢、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